

太仓海事局权责清单

目录

海事行政许可	1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1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4
船舶国籍登记	7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11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14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16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1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9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受理）	21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2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25
海事行政确认	31
船舶所有权登记	31
光船租赁登记	33
船舶抵押权登记	36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38
船舶识别号授予（受理）	40
船舶名称预留	42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4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46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	49
海事行政备案	51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	5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53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55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危险货物除外）的适装报告	57
游艇俱乐部备案	59
船舶进出港报告	61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63
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相关报告	65
（一）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65
（二）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	65

(三) 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	65
(四) 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65
船舶能耗数据报告	6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备案	70
(一)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70
(二)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70
体检机构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72
海事行政征收	74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	74
海事行政检查	76
船舶监督行政检查	76
船舶现场监督	76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现场核查	78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现场查验	79
船旗国监督检查	81
港口国监督检查	82
客渡运船舶现场检查	83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以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的作业情况现场监管	85
船舶吨位丈量情况现场抽查	87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88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现场监督检查	90
液货船装卸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92
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现场检查	94
海事规费行政检查	95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现场稽查	95
船员管理行政检查	96
船员履职活动检查	96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	98
通航管理行政检查	100
水上巡航	100
航道日常巡查	102
锚地日常巡查	104
助航标志日常巡查	105
水上水下活动类现场检查	106
航行警（通）告发布及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107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水域现场检查	108
防污染行政检查	109

船舶防污染文书检查	109
船舶涉污作业现场检查	111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监督检查	113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114
船舶燃油质量监督检查	116
航运公司与船检、引航机构行政检查	118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在华船舶检验公司的监督检查	118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120
海事行政处罚	12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	122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安全管理秩序的处罚	122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	125
对违反内河船员管理秩序的处罚	127
对违反内河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130
对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135
对违反内河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的处罚	139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	141
对违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处罚	143
对违反内河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146
航道管理行政处罚	149
对违反长江航道航标管理秩序的处罚	149
海事行政强制	152
内河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152
内河拆除动力装置	154
内河强制卸载	156
沉船沉物强制打捞（清除）	158
强制清污	160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运输工具	163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165
其他行政权力	167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及涉外海上事故或事件安全调查	167
船舶文书签注	168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的签注	171
航行通（警）告办理	174

海事行政许可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03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的审批

四、法律依据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由船方或其代理人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除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检查机关不登船检查。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

1.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一式四份）（网上申请，免于提交）；
- （2）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 证书）及其附件（格式 B）、CAS 检验报告（适用时）、所载运油品名称以及 15℃时密度、50℃时流动粘度（燃油）的说明文书（载运油品进港卸货的船舶）；
- （3）经批准的货物进港申报单（适用载运危险品船舶，免于提交）；
- （4）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的保安信息。
-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 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船舶概况表；
- （2）总申报单；
- （3）货物申报单（远洋渔船为货物（渔获物）申报单）；
- （4）船员名单；

- (5) 旅客名单（无旅客者免于提交）；
- (6) 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者免，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 船舶适航、检验相关证书（可通过官方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原件）；
- (8) 船员证书（适用于外国籍船舶）；
- (9) 上一港签发的出口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总申报单；
- 2、船舶概况表（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于提交）；
- 3、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货者免于提交）；
- 4、船员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于提交）；
- 5、旅客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于提交）；
- 6、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者或已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经其他查验单位签署的《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及其复印件；
- 8、《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适用中国籍船舶，免于提交）
- 9、如果采取了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则应提交该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的证明材料；
- 10、远洋渔船出口岸审批，应提交获准往国外海域或远洋捕捞作业（许可）批文及其复印件；
- 11、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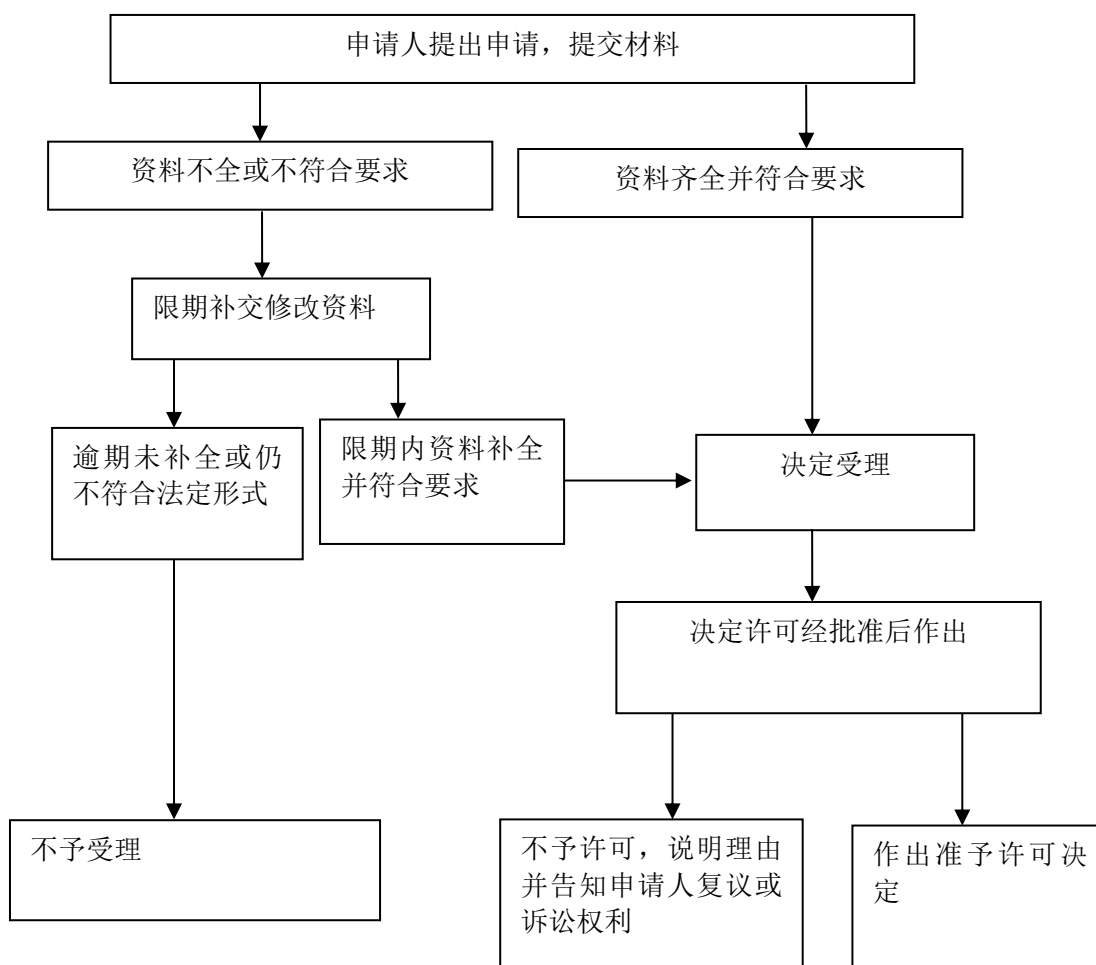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05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承运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审批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五、办理期限

法定审批时限：（1）污染危害性货物：航次申报 24 小时；定期申报 7 个工作日。（2）危险货物：24 小时内；定船舶、定航线并且定货种的船舶一定期限内多次进出港口，5 个工作日。

说明：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法定审批时限按照危险货物执行。

承诺审批时限：（1）污染危害性货物：航次申报 24 小时；定期申报 7 个工作日。（2）危险货物：24 小时内；定船舶、定航线并且定货种的船舶一定期限内多次进出港口，5 个工作日。

说明：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承诺审批时限按照危险货物执行。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合并办理

-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 （2）船舶适装证书或证明文件；
- （3）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作业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
- （4）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资料（适用时）；

船舶载运的货物是危险货物时

-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
- (2) 船舶适装证书或证明文件；
- (3) 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作业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 (4) 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资料（适用时）。

船舶载运的货物是污染危害性货物时

- (1)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 (2) 船舶适装证书或证明文件；
- (3) 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资料；
- (4) 货物适运申报单证（货物适运申报通过后取得，货物适运申报提交的材料见下面“补充”）。

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运申报时，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 (1) 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 (2) 由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提供货物所有人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
- (3) 相应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材料；
- (4) 需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
- (5) 交付运输下列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a. 载运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供包装、中型散装容器或者大宗包装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明；
 - b. 使用可移动罐柜装载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供罐柜检验合格证明；
 - c. 载运放射性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
 - d. 货物中添加抑止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止剂或者稳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有效期以及超过有效期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 e. 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 f. 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货物的，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污染危害性评估报告。

说明：拟交付船舶运输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属于危险货物的，按照本指南“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执行。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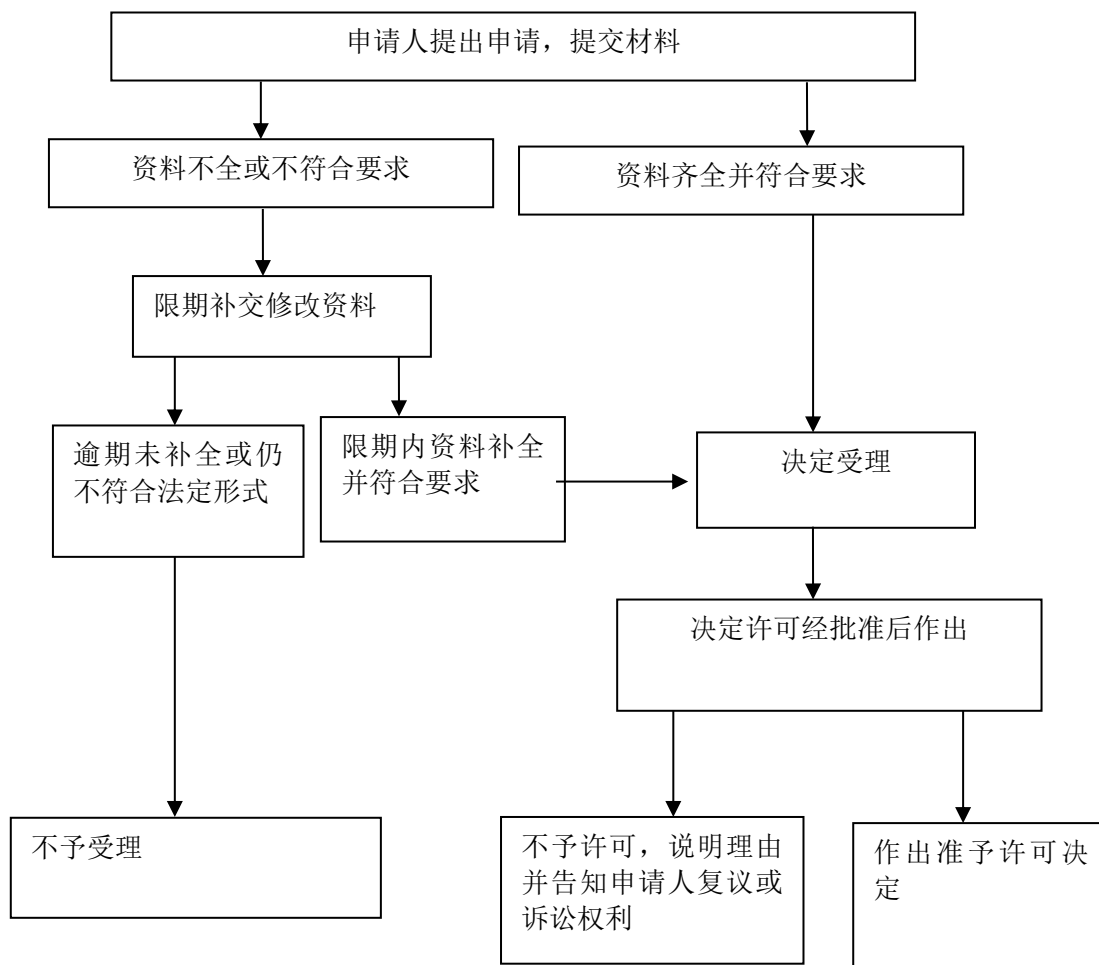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船舶国籍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10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国籍证书的核发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国际航行船舶）江苏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1.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4. 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5.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1.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3)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 (4)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5)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 (6)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二) 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1.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 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3)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 (4)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5) 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委托时);

2.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 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 (1) 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3)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 (4)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5) 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委托时)。

3.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 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 (3)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 (4)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5) 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委托时)。

4.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 光船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光船租赁合同;

(3)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4)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5)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 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5)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 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 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以下材料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 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 有关变更证明文件；

(3)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 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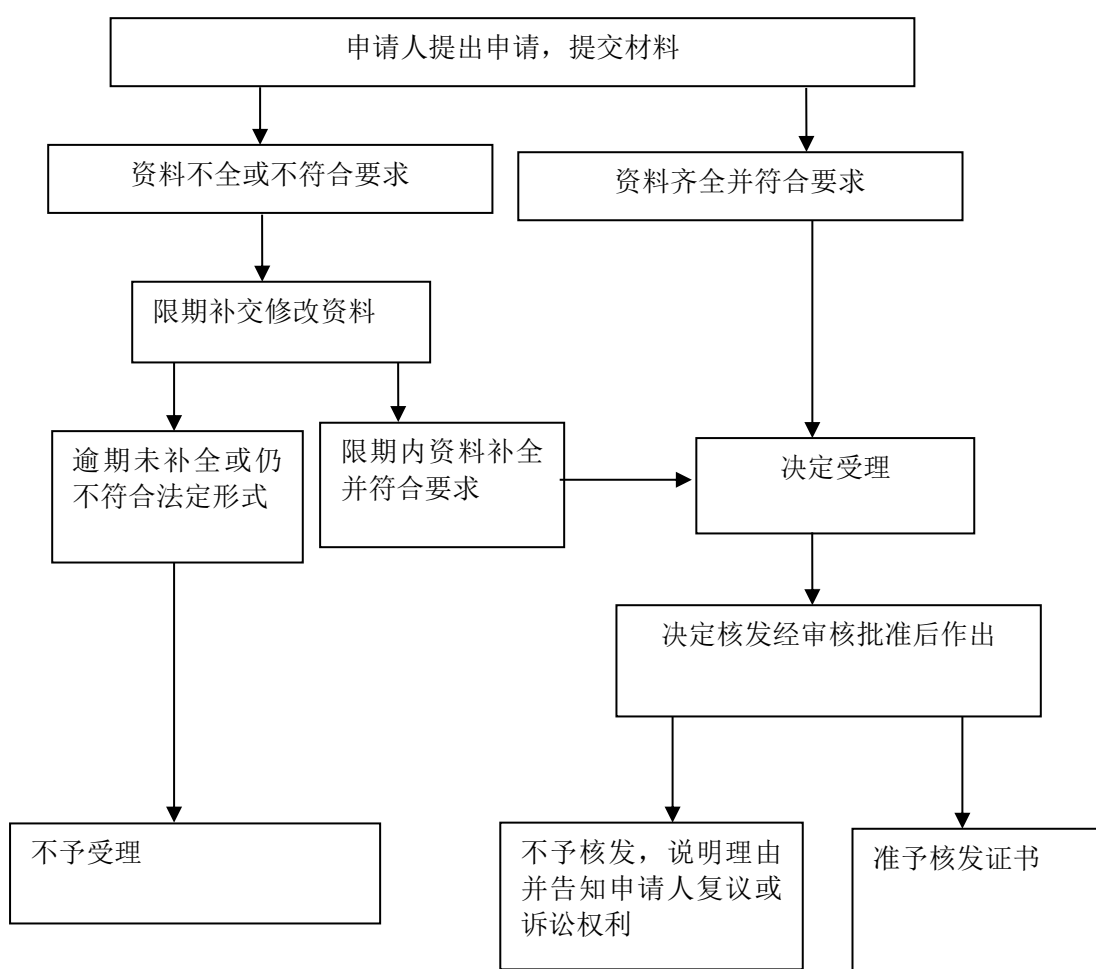
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14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承担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的核发

四、法律依据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符合证明和相应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五、办理期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临时符合证明》签发申请的国际航运公司，包括同时管理国际及国内航行船舶的公司，即双证公司）；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临时符合证明》签发：江苏海事局（国际航运公司，包括同时管理国际及国内航行船舶的公司，即双证公司）；太仓海事局（国内航运公司）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临时符合证明》签发：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新建立或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公司）；
3. 安全管理手册；
4.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5. 6 个月内实施满足 ISM 规则/NSM 规则全部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
6.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如有）；

7. 其他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出具的审核发证请求（委托）函（申请人如为拥有或者经营、管理非五星旗的该国家或地区船舶的中国法人；

8.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符合证明》签发、年度审核签注及换发：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4.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3. 公司在 3 个月内对该船实施内审的计划；
4. 船舶之前两次持有的“安全管理证书”和/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或情况说明（适用时）；

5. 船舶管理协议复印件（代管船舶）；
6. 代管船舶评估报告（代管船舶）。
7.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四）《安全管理证书》签发：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 上次审核后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3. 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4. 船舶管理协议复印件（代管船舶）。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五）《安全管理证书》中间审核签注及换发：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 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3. 上次审核后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4. 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5. 船舶管理协议复印件（代管船舶）；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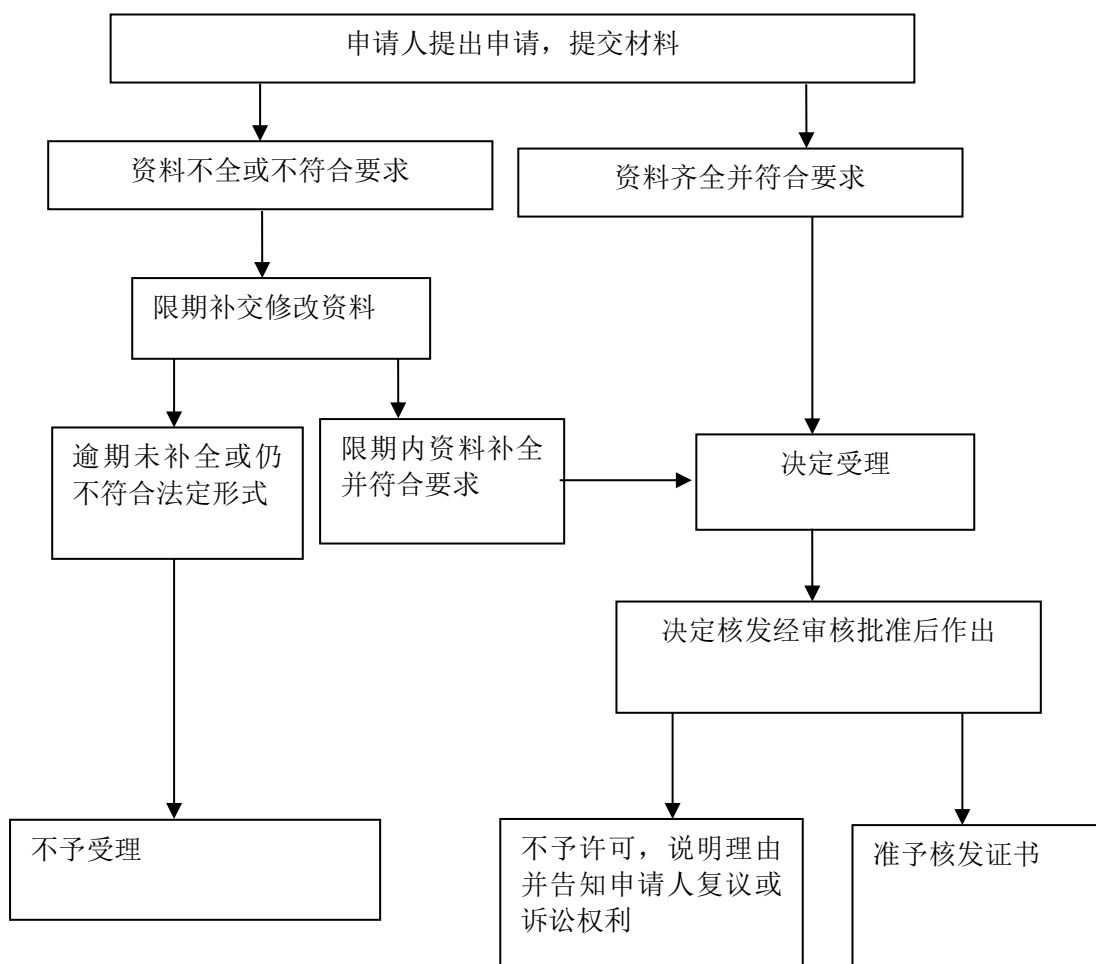
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20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的核发

四、法律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舶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

五、办理期限

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1.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书；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保函、信用证等其他财务保证应提交原件）；
3. 船舶国籍证书（免予提交）；
4.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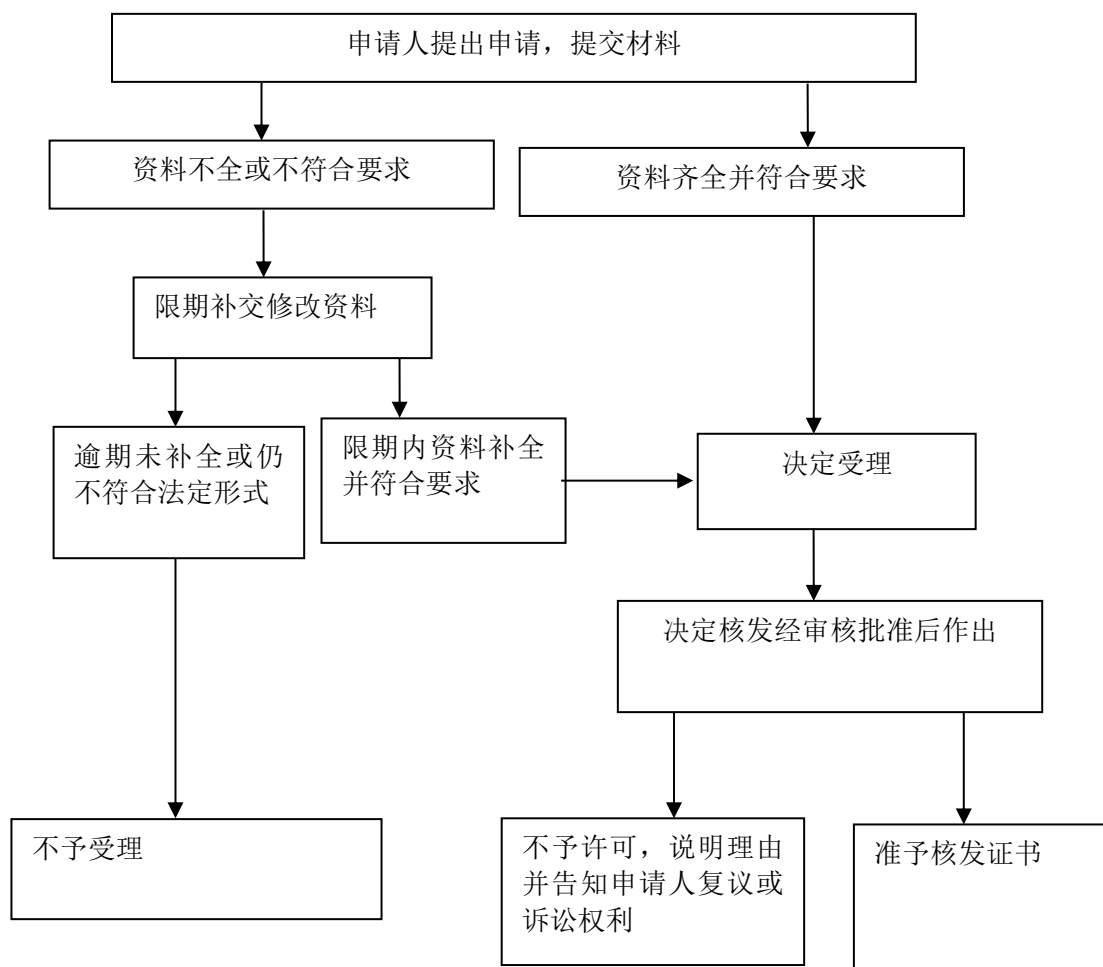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22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的审批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告知作业地点，并附送过驳作业方案、作业程序、防治污染措施等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五、办理期限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24小时内；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7个工作日。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2个工作日；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5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 船舶作业申请书，内容包括作业船舶资料、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业时间、作业地点、过驳种类和数量等基本情况；

2. 船舶作业方案、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

3. 船舶作业应急预案；

4. 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

5. 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二）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 《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申请书》；

2. 拟过驳作业点水域概况和环境状况可行性论证材料；

3. 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适装证书、适航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卸、装载船舶）；

4. 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证明；

5. 水上储库具备的靠泊船型和尺度；

6. 过驳作业方案、已制定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包括经论证的限制作业的条件；

7. 过驳水域通航环境安全评估报告（适用于特定水域多航次过驳作业）；

8. 作业单位对参与过驳人员的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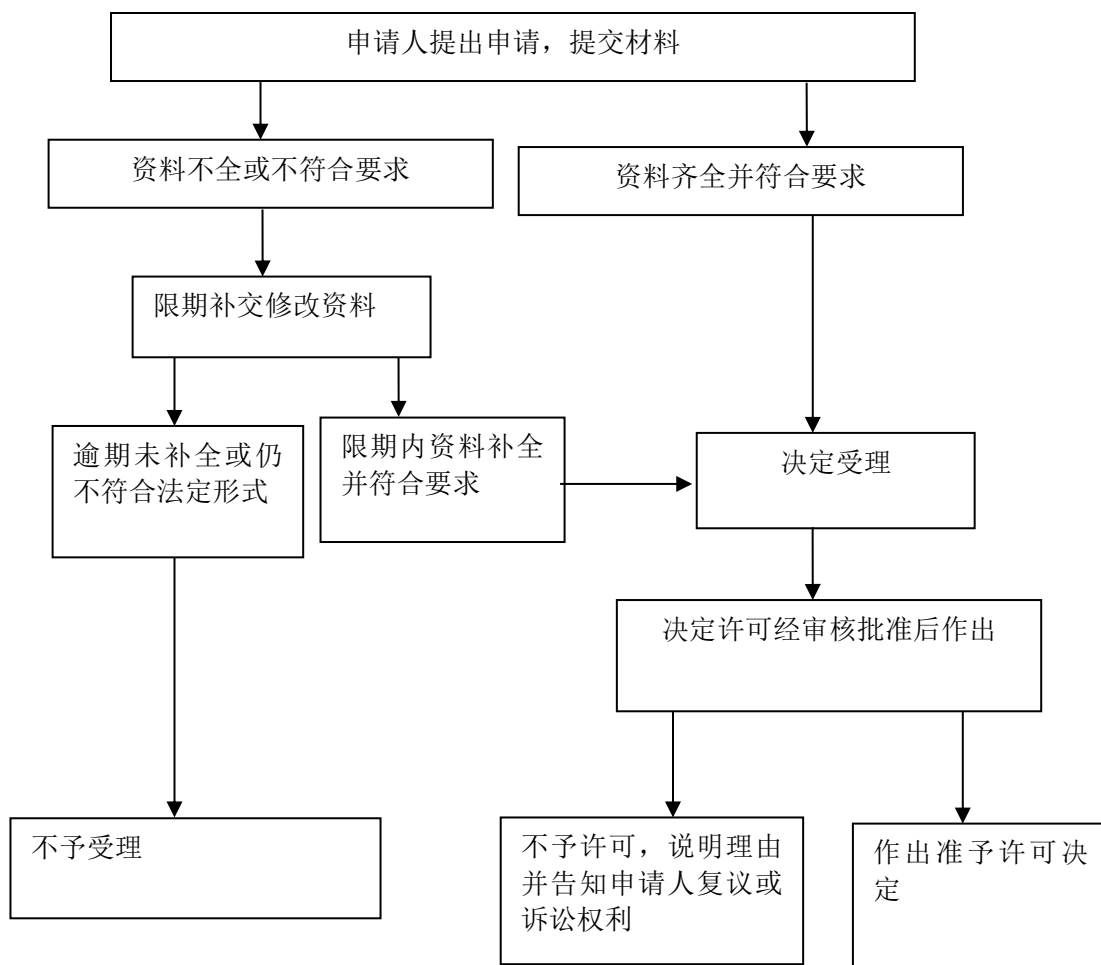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24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办单位、施工作业者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许可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办理期限

1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

9. 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件（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安全工作方案（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11.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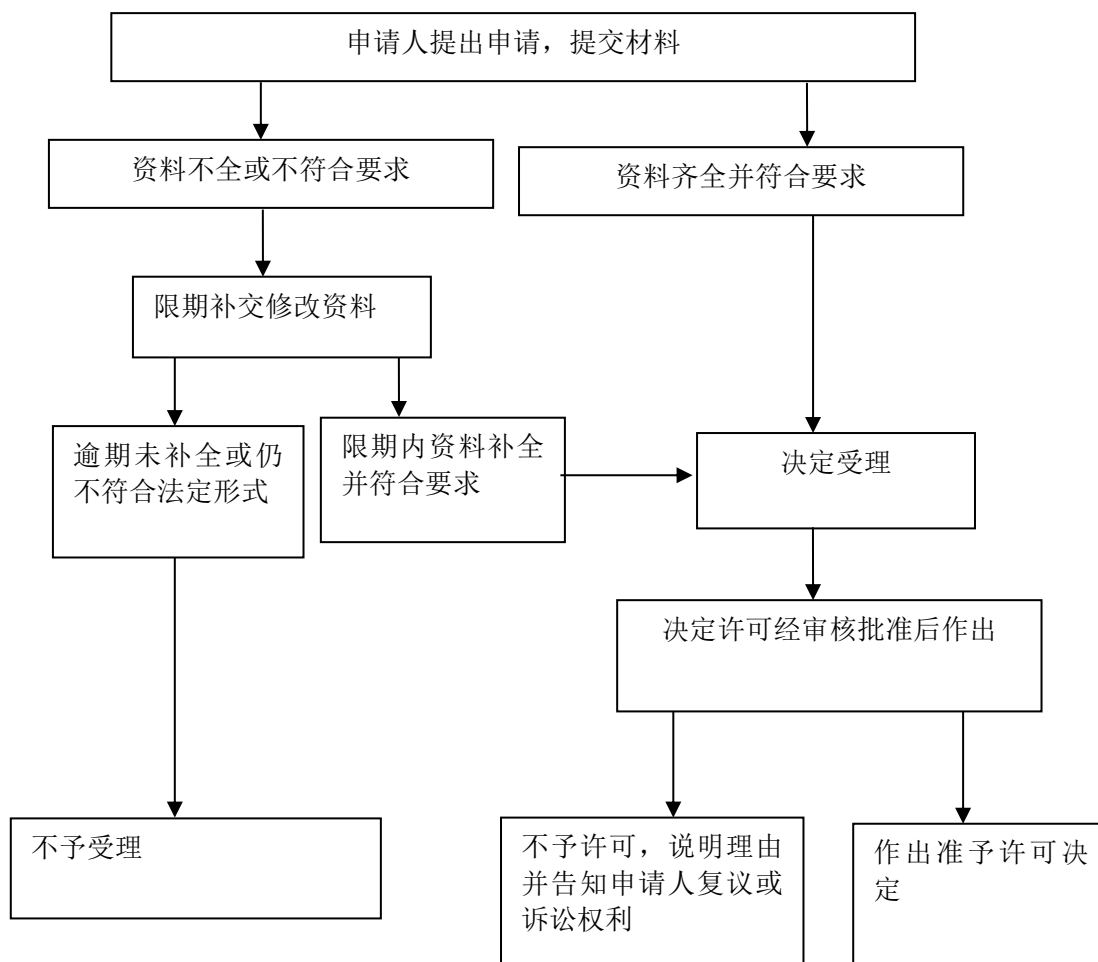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受理）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40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外国籍船舶进入或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的许可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2.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临时进出我国非开放区域的审批权限：（一）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港口或沿海水域进出的中、外国籍船舶，由交通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报批前应征得军事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检查检验单位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二）临时从我国非开放机场起降的中、外国籍民用飞机，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征得军事主管部门同意后审批，非民用飞机由军事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报批前应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检查检验部门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三）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陆地边界区域进出境的中、外国籍车辆和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报批前应征得当地省军区 and 公安部门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

五、办理期限

20 个工作日（会商其他口岸管理单位、军事主管部门意见时间除外）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江苏海事局（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八、提交材料目录

1. 书面申请，说明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港口）范围及必要性（位置、开放内容、开放范围、开放时间、经济效益等相关资料；说明口岸列入国家发展规划和计划情况及船舶拟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港口）的必要性；船舶状况满足拟进入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的证明；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安全措施的证明等）；

2. 当地口岸检查检验机构、军事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同意意见；

3. 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应急、保安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港口、水域通航状况专家评估意见（拟进入水域通航环境发生变化时）；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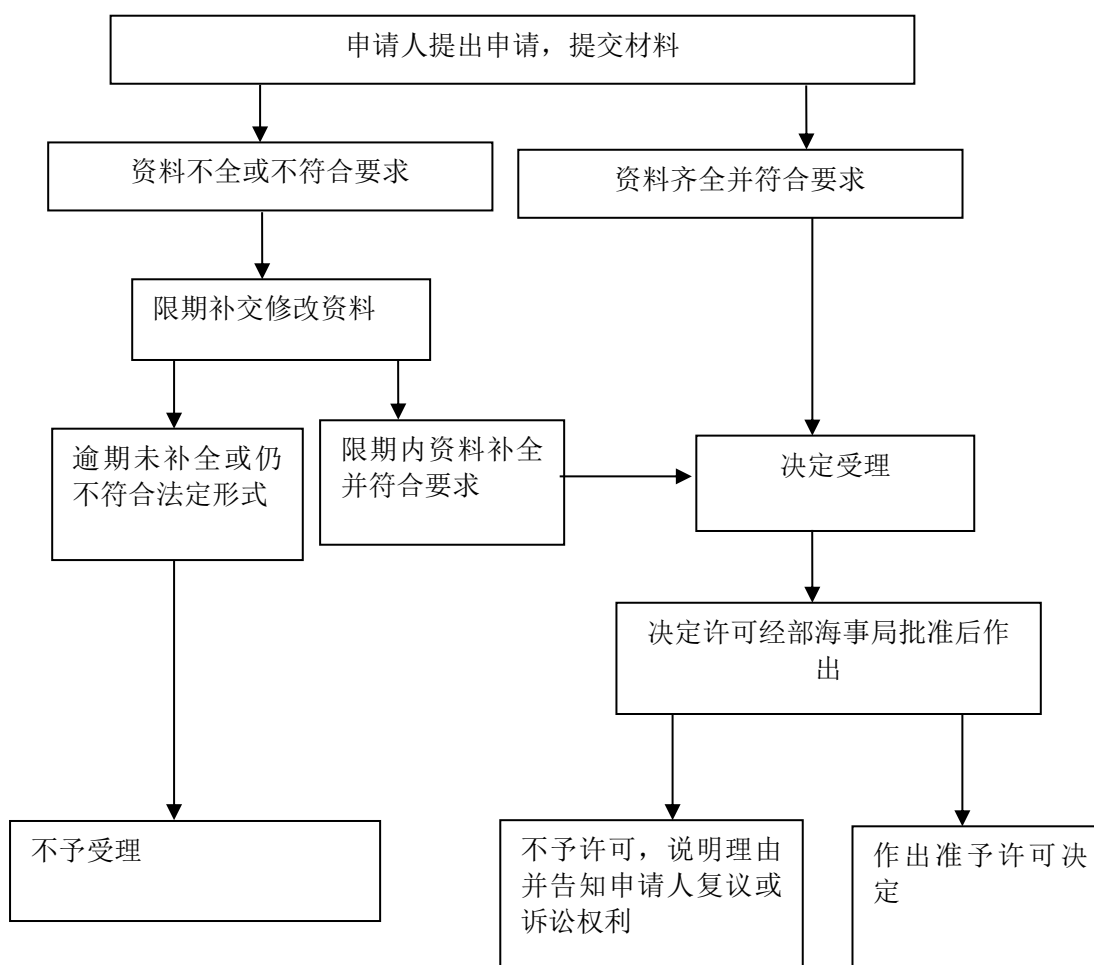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41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和被拖物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代理人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的审批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 24 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五、办理期限

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内河：

1.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一式两份）；
2. 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3. 载运或拖带方案；已制定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4. 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5. 已通过评审的拖带作业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影响船舶通航安全的）；
6. 航行通（警）告发布申请（妨碍通航安全的）；
7.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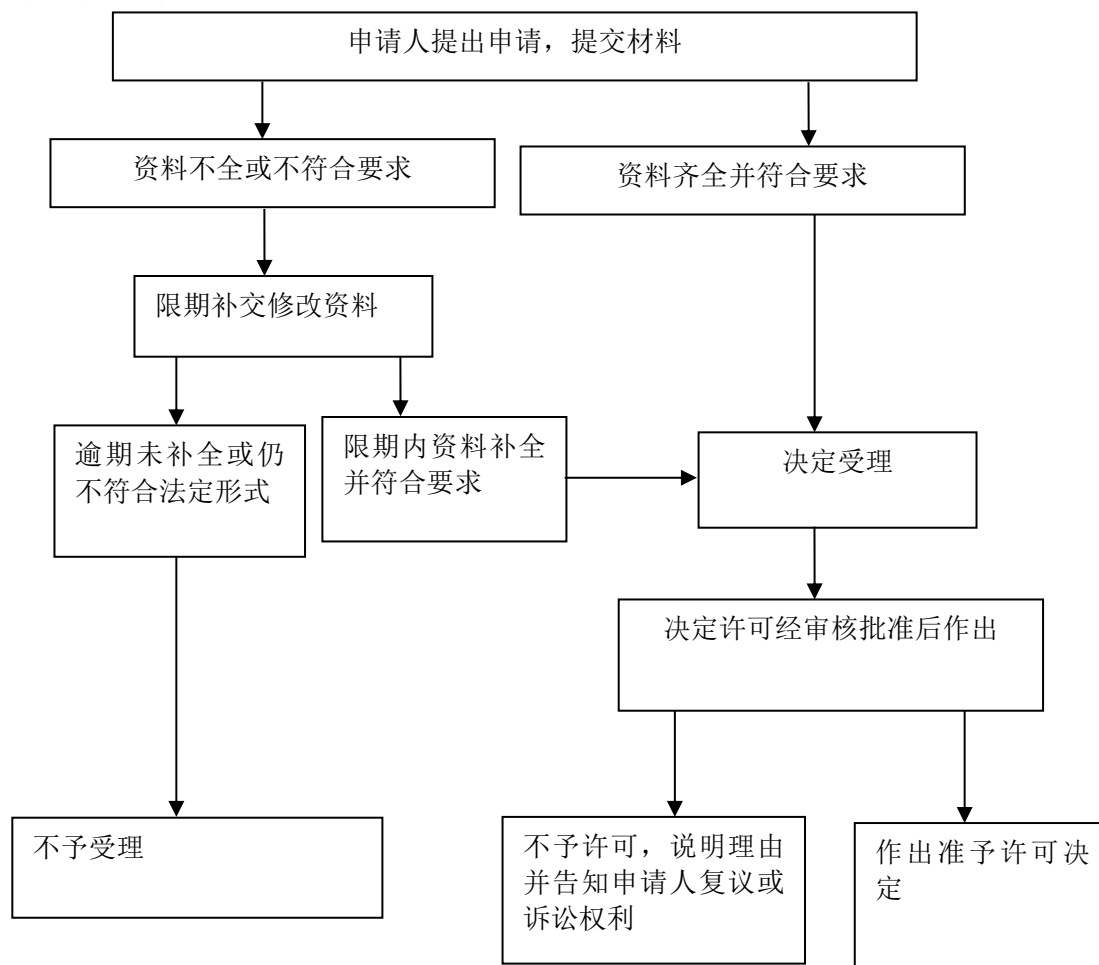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15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员核发船员适任证书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七条 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五、办理期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1.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 （4）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5）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可适用告知承诺）；
- （6）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适用时）（可适用告知承诺）；
- （7）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可适用告知承诺）；
- （8）船员服务簿；
- （9）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适用时）；
- （10）适任考试合格证明（可适用告知承诺）；
- （11）现持有的适任证书（适用时，非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适任证书需提交原件）。

2. 注意事项：

- （1）免于船上见习者，免于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上见习记录簿。

（2）曾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提供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及相应有效船员适任证书，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拟申请证书的等级和职务不高于其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相应的证书等级和职务，其中可以申请的职务最高为大副或者大管轮。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相适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参加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并通过与申请职务相应的理论考试和评估。

- （3）申请海船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需要提交上述 1. 2. 3. 4. 5 项规定的材料。

（4）申请海船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应当取得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交上述 1. 2. 3. 5. 6. 7. 8. 9. 10. 11 项规定的材料。

（二）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延续申请）

1.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 （4）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可适用告知承诺）
- （5）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适用时）（可适用告知承诺）

- (6) 船员服务簿
- (7)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 (8) 经过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证明材料（可适用告知承诺）
-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适用时）

2. 注意事项：

(1) 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还应当提交经过相应知识更新的材料（船员管理系统有相关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船上见习记录簿。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十九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提交上述 1-7 项的材料；依照其第二十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还应当提交上述 8-9 项的材料。

（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1.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损坏时）
- (4) 证书遗失说明遗失（遗失时）

2. 注意事项：

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适任证书损坏的，应当缴回被损坏的证书原件。
- (2) 适任证书遗失的，应当提交证书遗失说明。

（四）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1.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变更信息的证明材料

2. 注意事项：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申请适任证书所载职务晋升、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的，应当提交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持有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申请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者，免于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三条第（七）（九）（十）项规定的材料。按照本规则规定免于船上见习者，免于提交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材料。

（五）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1.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 (4) 六个月内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需同步配发服务簿时提交）
-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 (6)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可适用告知承诺）
- (7)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可适用告知承诺）
- (8) 船员服务簿
- (9)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可适用告知承诺）

2. 注意事项

(1) 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可以向任何有相应类别《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上述 1-8 项规定的材料，以及其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的服务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证明。

(2) 申请内河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需要提交上述 1. 2. 3. 4. 5 项规定的材料。

(3)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交上述 1. 2. 3. 6. 7. 8. 9 项规定的材料。

（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1.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员服务簿
- (4)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 (5)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可适用告知承诺）
-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可适用告知承诺）

（七）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1.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 (4) 损坏申请补发的，《适任证书》原件

2. 注意事项

(1) 《适任证书》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构申请。

(2) 申请污损补发的证书原件退回申请人。

(八)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1.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可适用告知承诺)

(5)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可适用告知承诺)

(6) 船员服务簿

(7)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可适用告知承诺)

2. 注意事项

(1)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应当向负责相应航区(线)发证工作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第 1. 2. 3. 4. 5. 6. 7 项规定的材料;

(2)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应当向负责相应航区(线)发证工作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第 1. 2. 5. 7 项规定的材料。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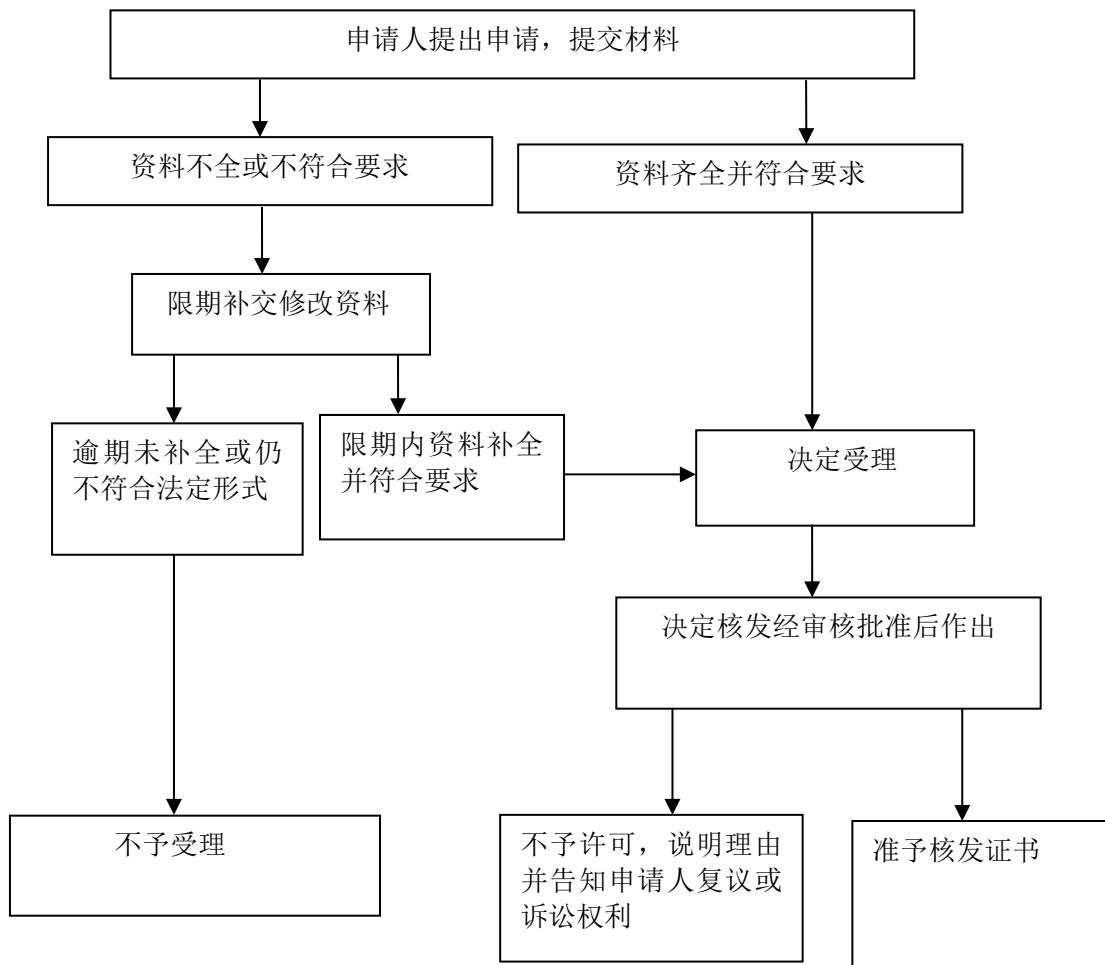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海事行政确认

船舶所有权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1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权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登记机关

（国际航行船舶）江苏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船舶（非建造中）所有权登记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3）新建船舶的船舶建造检验证书，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技术评定书；

（4）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5）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6）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7）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8）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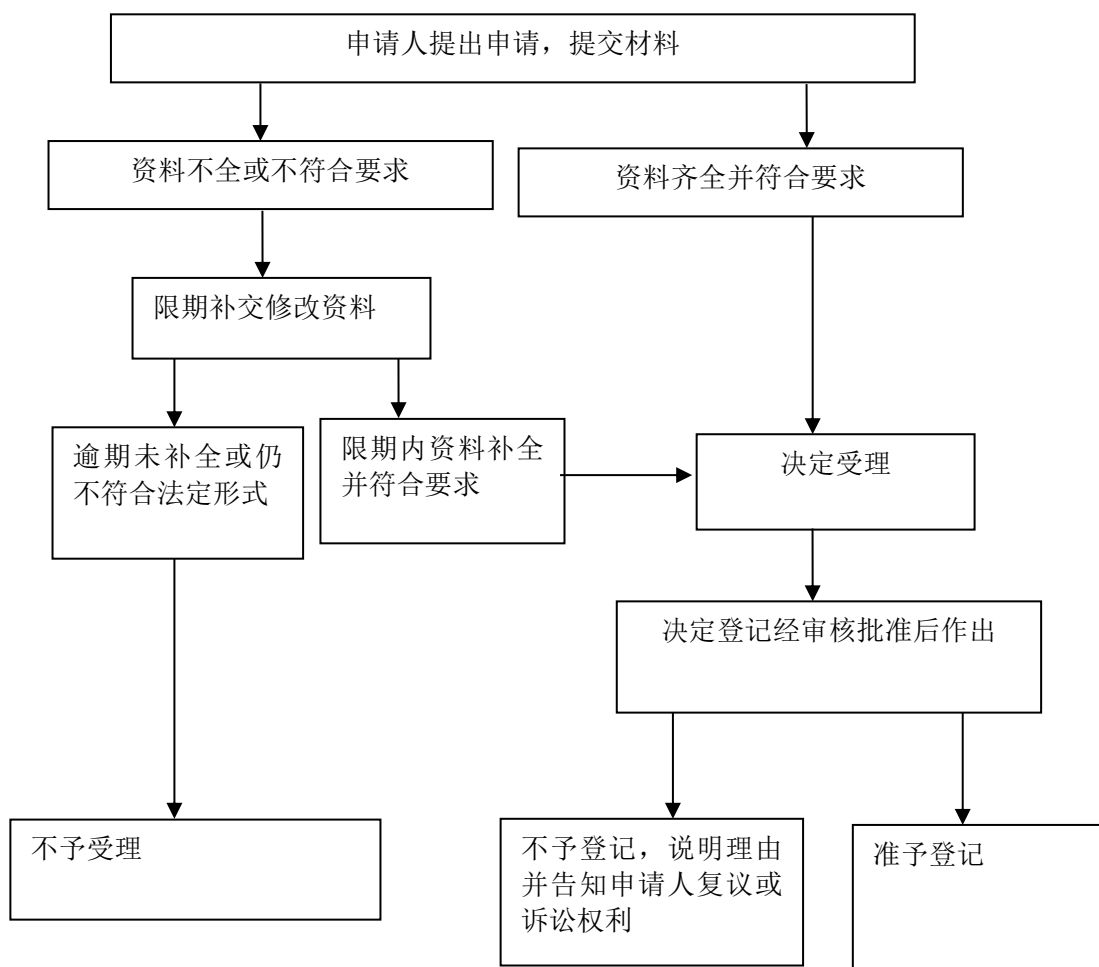
（9）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登记流程



光船租赁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2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中国籍船舶光租境外的出租人、外国籍船舶光租承租人光船租赁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登记机关

（国际航行船舶）江苏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公民的，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共同到处船舶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 （2）光船租赁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
-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4）已经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 （5）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出具的知悉该船舶已经抵押的文书；
- （6）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7）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 (2) 光船租赁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
-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4) 已经办理船舶国籍的, 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 (5) 出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6)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三) 中国企业或公民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承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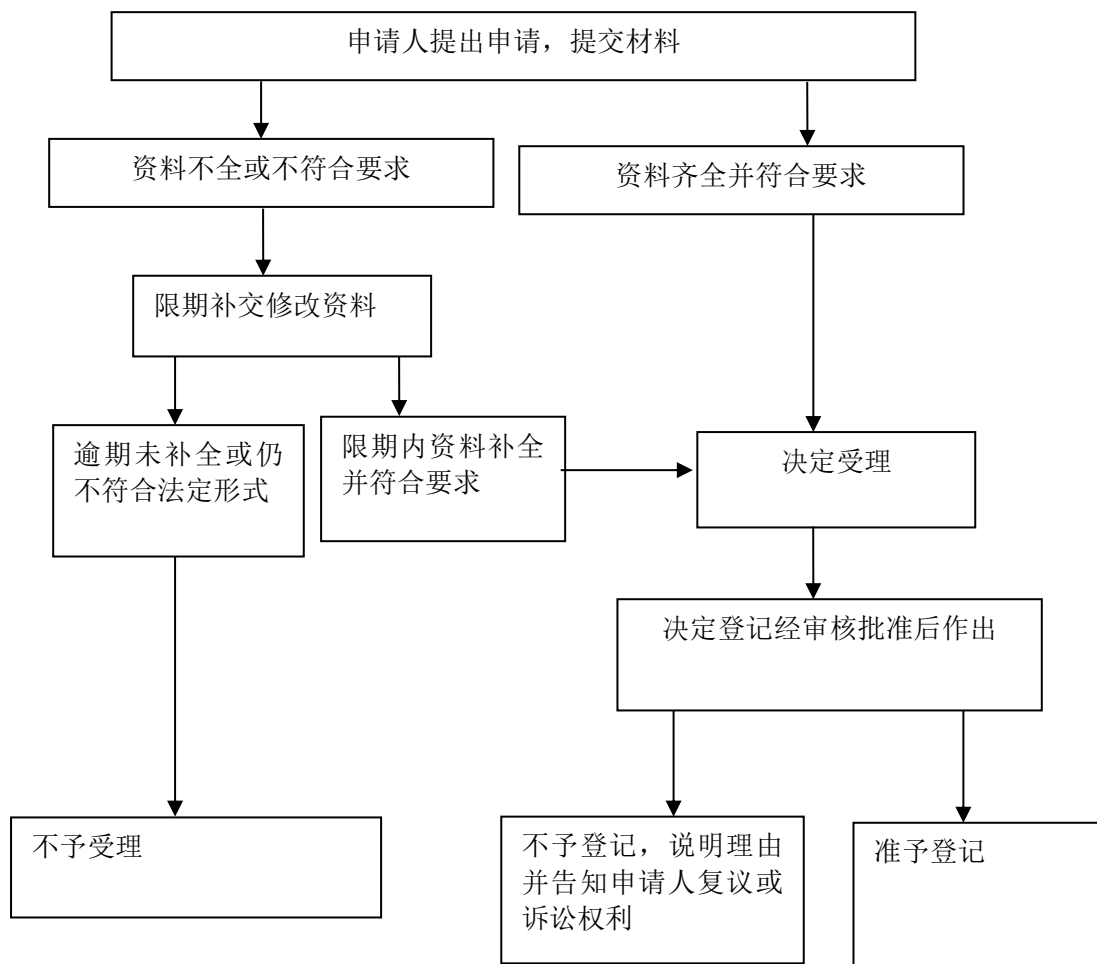
-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 (2) 光船租赁合同;
- (3)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 (4) 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 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 (5) 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6)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登记流程



船舶抵押权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3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及抵押权人船舶抵押权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登记机关

（国际航行船舶）江苏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现有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1.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
5.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有人或者 2/3 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6. 已经办理船舶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船舶设定抵押的文书；
7.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8.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9. 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债权转让合同、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文书、原抵押权登记证书（适用于船舶抵押权转移）；
10. 抵押期间是否允许船舶所有权转让的书面文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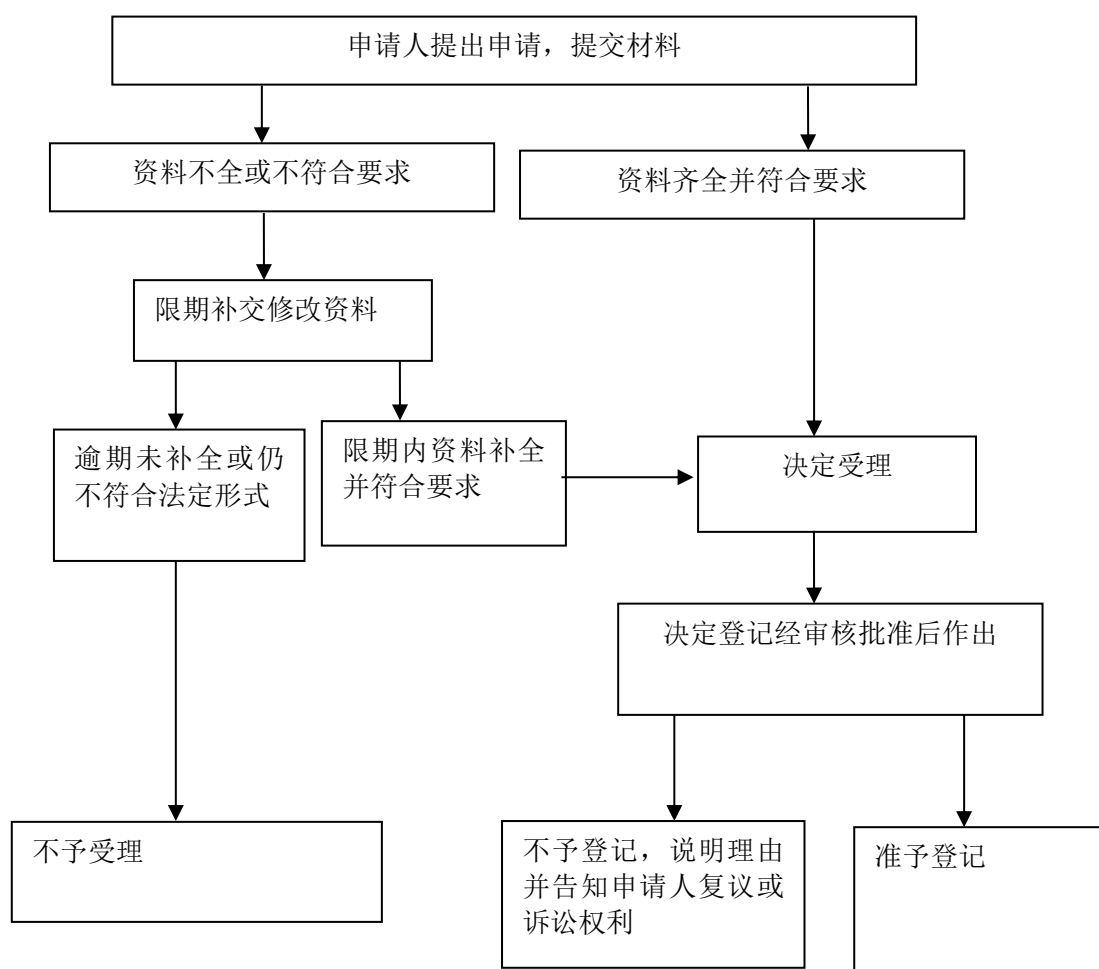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登记流程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4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船舶所有人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标准设计图纸。

第三十三条：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登记机关

（国际航行船舶）江苏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1.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2. 标准设计图纸；
3.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
4.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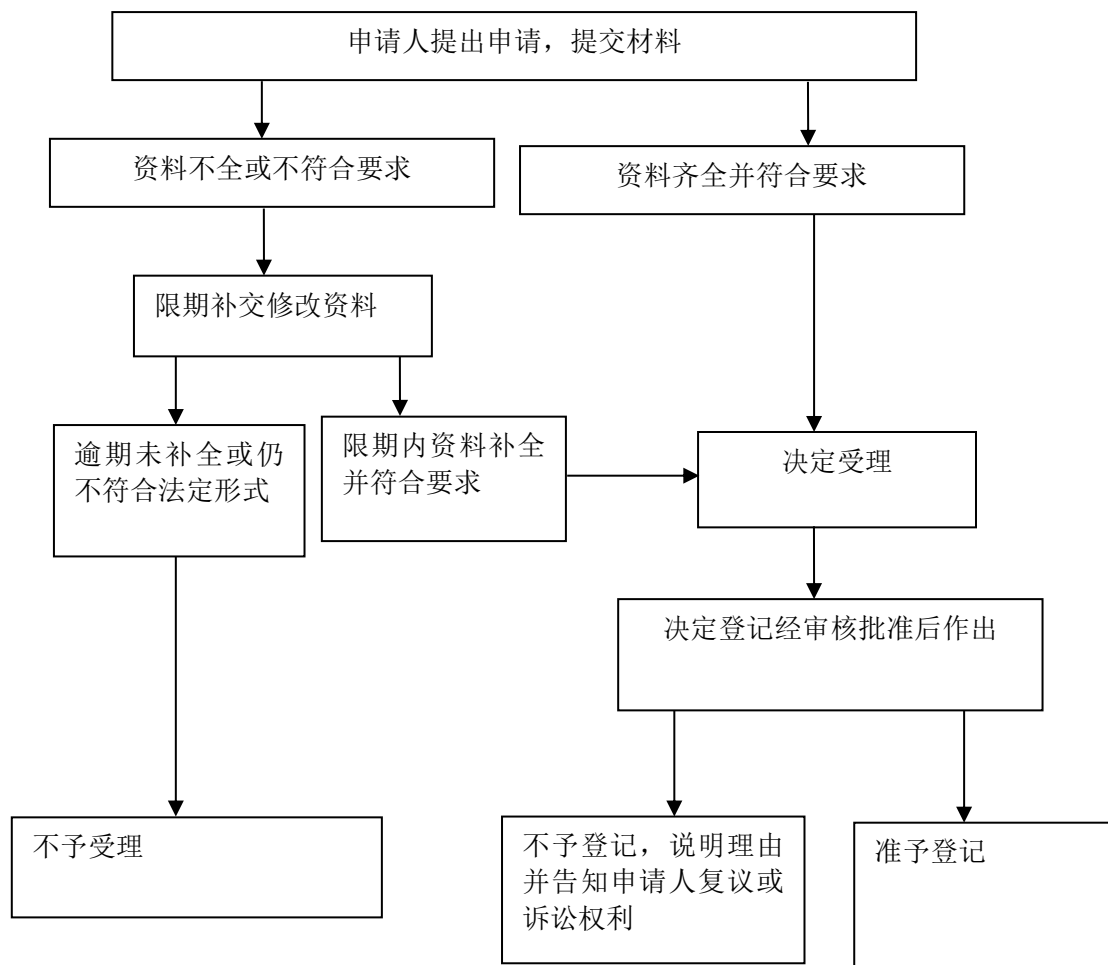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登记流程



船舶识别号授予（受理）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6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船舶识别号授予

四、法律依据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五条：本规定生效前，已经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分配船舶识别号，发放船舶识别电子标签。其他船舶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船舶识别号：（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三）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五、办理期限

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核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1. 船舶识别号申请表（已提交电子数据的免于提交）；
-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4. 新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或者现有船舶的买卖合同等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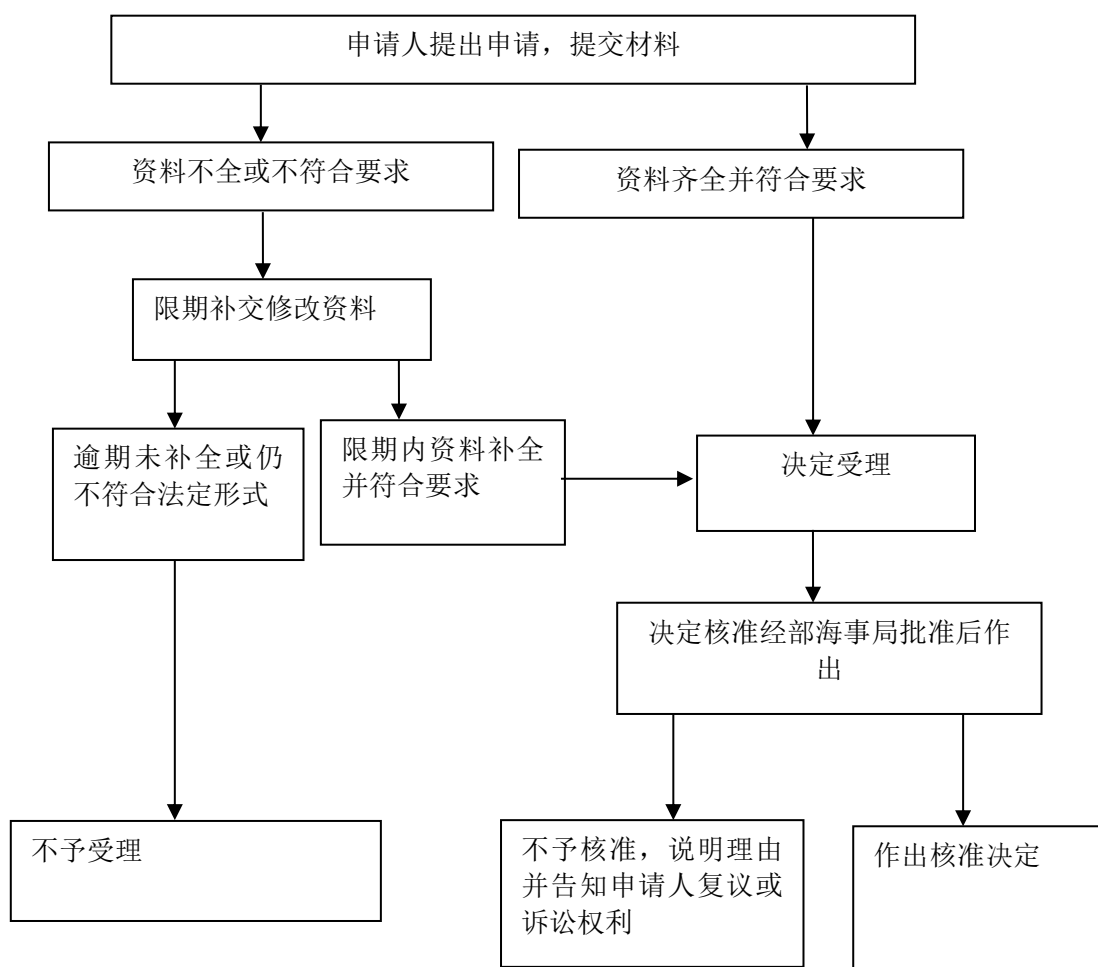
5. 新建船舶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或者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旧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工作流程



船舶名称预留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7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船名使用的预留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五、办理期限

2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核准机关

（国际航行船舶）江苏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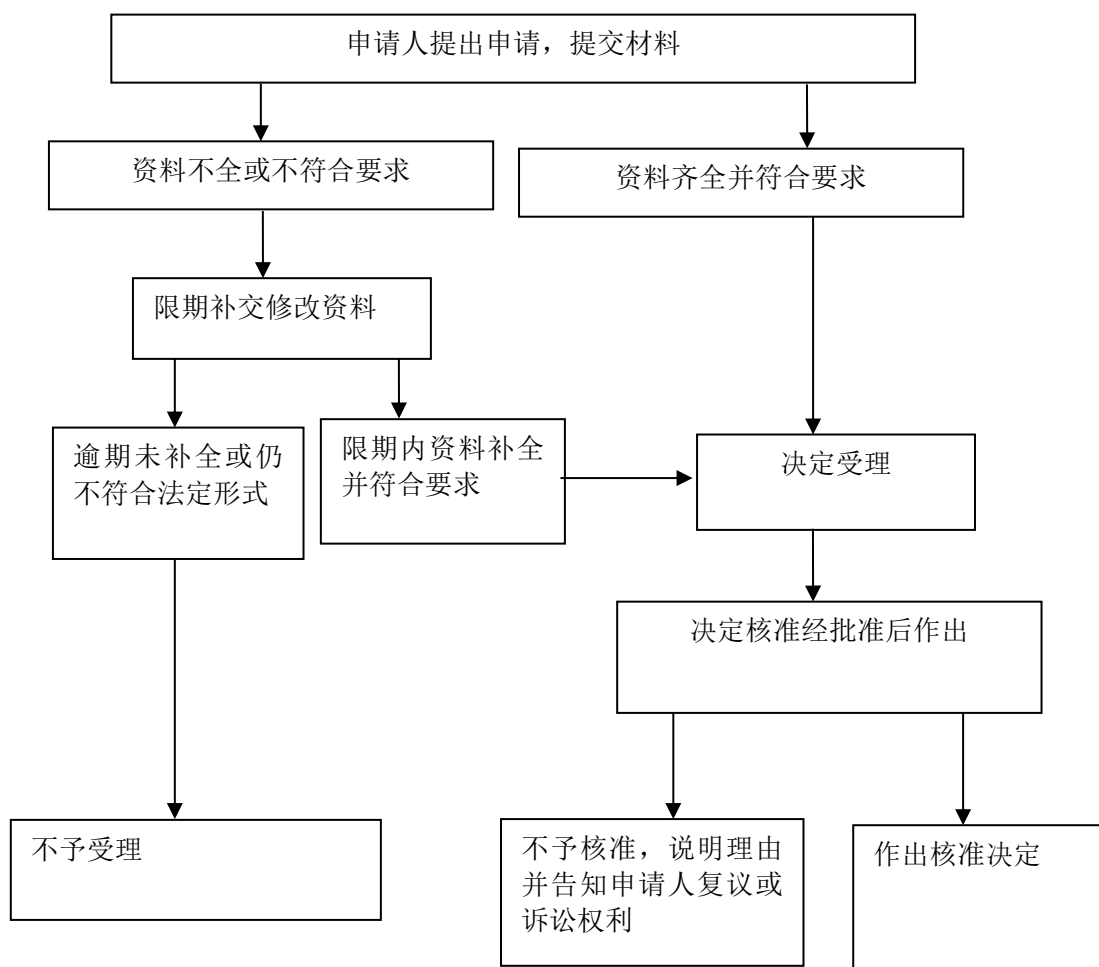
1. 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应当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
5. 船舶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8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或定造人会同船厂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的确认

四、法律依据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海船检〔2010〕475号）第四条：新建船舶或实施重大改建的船舶应在下述日期3个工作日内向建造（改建）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位于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管辖区域以外的，按就近原则由主管机关指定管辖，下同）申请对相应重要日期的确认：（一）建造第I阶段日期：新建船舶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日期；实施重大改建船舶的开工日期。（二）建造第II阶段日期：船舶建造或重大改建的完工日期。上述两个阶段的日期统称为船舶建造重要日期。

五、办理期限

现场确认完成后3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确认机关

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申请第I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1. 对于新建船舶，提交拟登记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即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准的船舶名称核准书（如已取得）复印件；对于拟重大改建船舶，提交《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和船舶信息卡；

2. 船舶建造（重大改建）技术合同副本。对于船厂自建船舶，可仅提交符合《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附件1规定的图纸审核初步申请确审记录或经建造地船舶检验机构确认的足以反映船舶技术条件的证明文件；

3. 经批准的船舶设计图纸清单以及业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审图意见书和审图交换意见备忘录（如有时）；

4. 船舶所有人或定造人、船厂填写相关信息完毕并请船舶设计单位、船舶审图机构和船舶检验机构加盖印章的《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I）》；

5. 验证报告（适用船舶从境外进口后立即实施重大改建或中国籍船舶实施重大改建）；
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适用船舶从境外进口后立即实施重大改建或中国籍船舶实施重大改建）。

（二）申请第 I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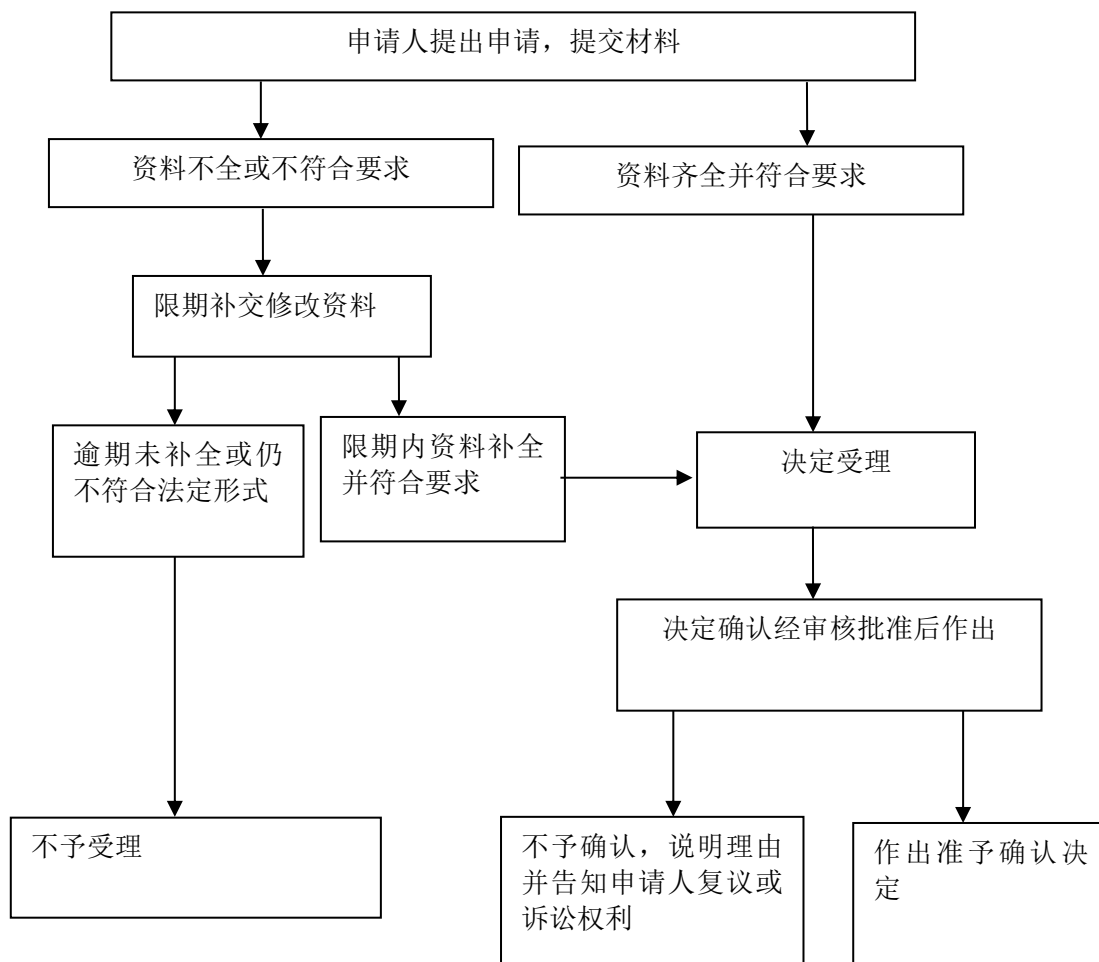
1. 业经船舶检验机构确认的船舶完工图纸清单；或实施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含限定船舶于 2 个月内配齐完工图纸遗留项目的检验报告，及有效期不超过 2 个月的条件证书（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与实施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为非同一机构的，前述含遗留项目的检验报告应移转并经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2. 业已加盖海事管理机构印章的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的复印件；或申请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的全部申请材料及在建船舶的买卖合同或转让证明文件（仅适用于原拟登记为非中国籍的在建船舶如拟更改登记为中国籍）。
3. 船舶所有人或定造人、船厂填写相关信息完毕并经船舶检验机构加盖印章的《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I）》。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确认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工作流程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9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代理人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签发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二条第二款：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国际航行船舶）江苏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可与船舶国籍证书同时申请。船舶已办理国籍证书，办理国籍证书时提交材料已包含下列材料，可免于提交。

1. 航行国内（包括沿海和内河）航线的船舶

-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表；
- （2）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 （3）船舶检验证书簿及有关内容复印件；
- （4）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 （5）申请人的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 换发、补发申请

- (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 (2)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4) 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适用于换发）；
- (5) 原《船舶国籍证书》（适用于换发）；
- (6) 说明理由的书面文件，以及有关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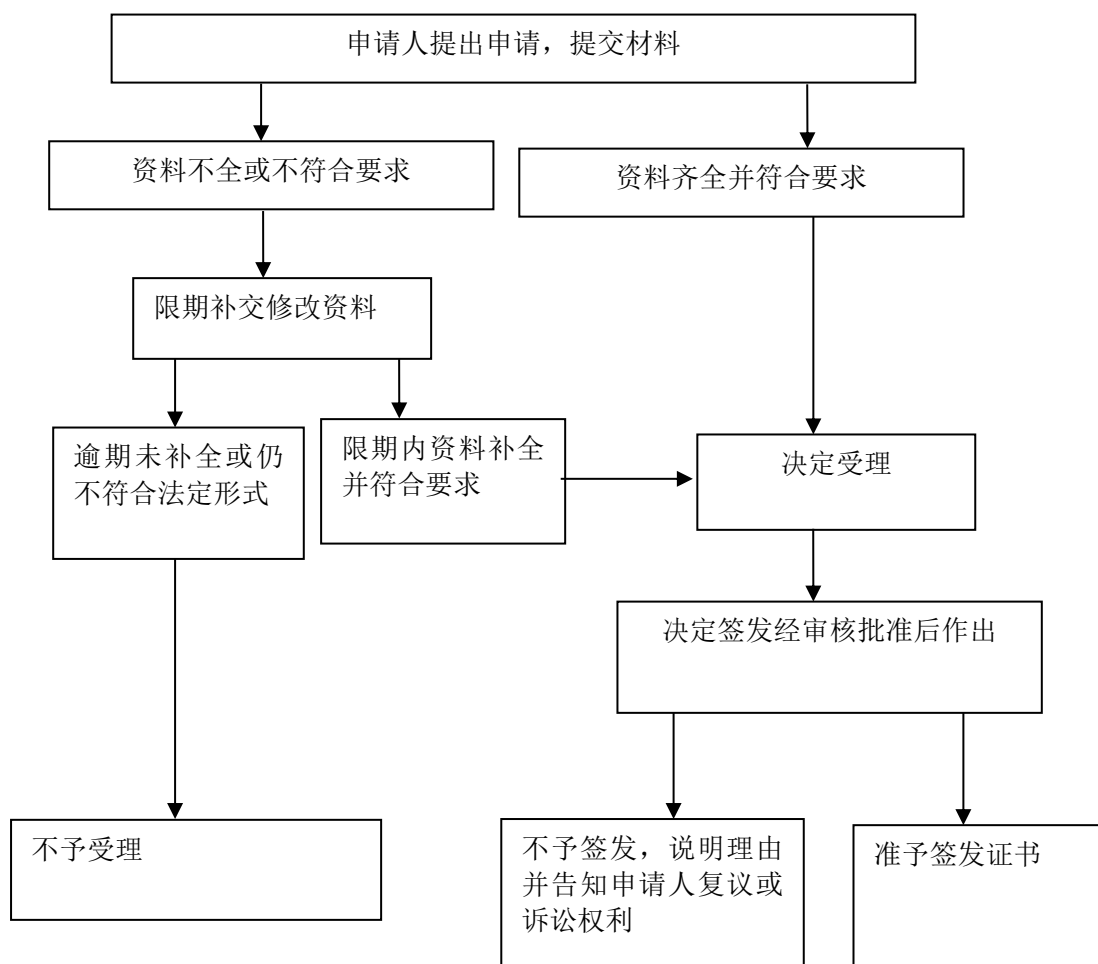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发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工作流程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11

三、主要内容

对已向保险公司、互助性保赔机构或金融机构投保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有其他财务保证的本港籍船舶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四、法律依据

1. 《2007 年内罗毕国际残骸清除公约》全文
2. 《交通运输部关于授权签发检查〈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通知》（交海发〔2017〕8 号）全文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1.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
2. 船东互保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保函、信用证等其他财务保证应提交原件）；
3. 船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免于提交)。
4.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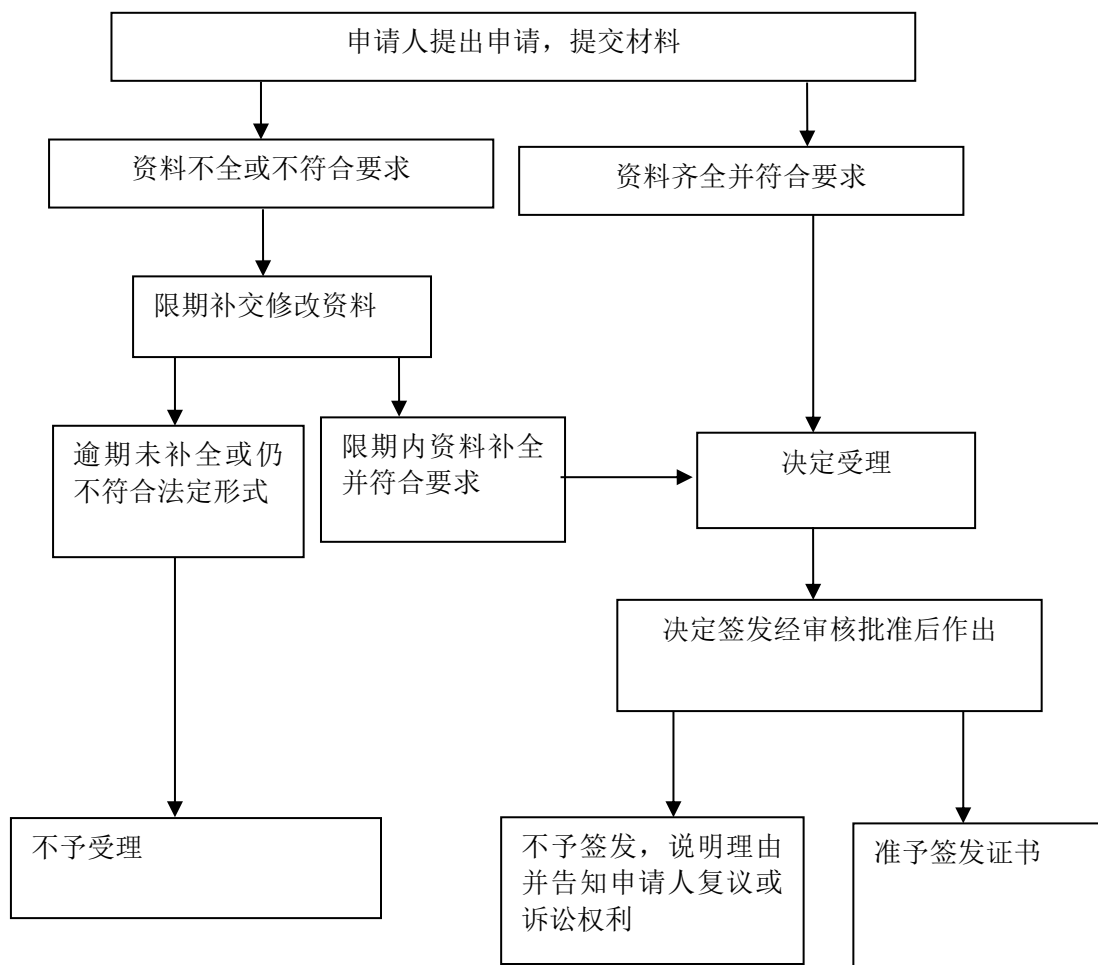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发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工作流程



海事行政备案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10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的签发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六条 船公司在高速客船开始营运前，应编制下列资料：（一）航线运行手册；（二）船舶操作手册；（三）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四）培训手册；（五）安全营运承诺书。上述各项手册所应包含的内容由主管机关确定。安全营运承诺书应包括船舶名称，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营运水域或者航线等信息，并承诺依法合规安全营运。船公司应将拟投入营运的高速客船在取得船舶国籍登记证书 7 日内，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附送本条第一款所列材料。

五、办理期限

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许可机关

（国际航行船舶）江苏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1. 初次备案受理材料清单：

- （1）高速客船安全备案表（一式两份）；
- （2）航线运行手册；
- （3）船舶操作手册；
- （4）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 （5）培训手册；
- （6）安全营运承诺书及其附件；
- （7）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8)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 变更备案受理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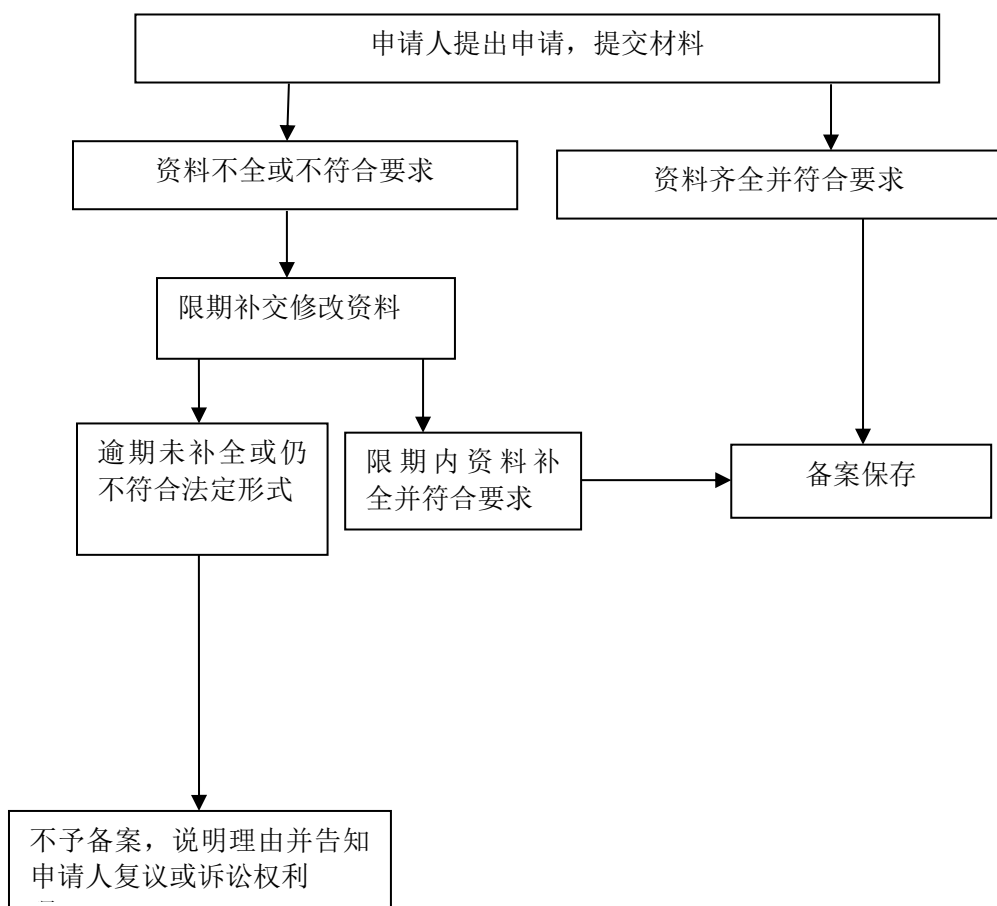
- (1)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表（一式两份）；
- (2) 任何更新的手册内容或安全营运承诺书及其附件；
- (3)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4)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发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工作流程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1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施工单位、业主或其代理人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的备案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理

六、备案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提交材料目录

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一式两份）；
2.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及其复印件；
4. 施工作业方案；已制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相关材料、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5.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7. 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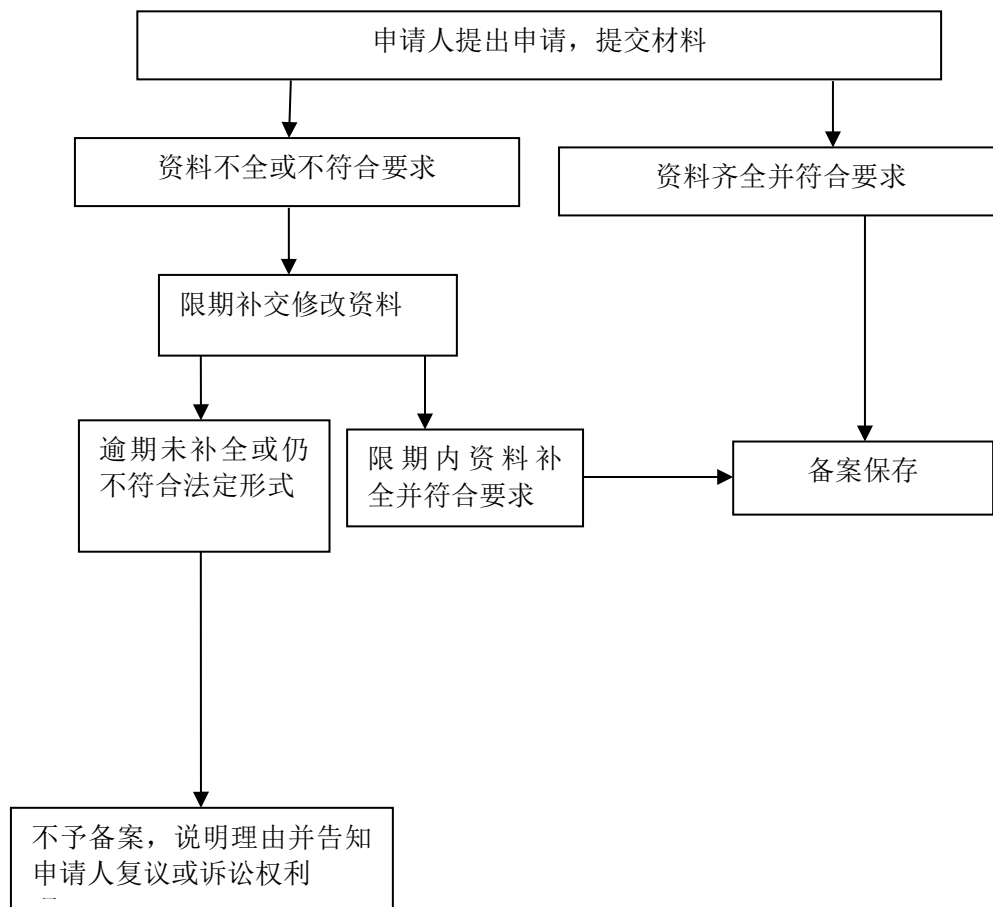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备案流程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2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备案

四、法律依据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海船舶〔2004〕362号）第二条、第三条

五、办理期限

24 小时

六、备案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提交材料目录

1. 船舶在港安全作业备案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船舶从事拆修锅炉、主机、锚机、舵机、电台应提供作业项目及部位，应急备车时间的情况说明（适用时）；
4. 船舶从事烧焊或明火作业提供承接作业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其复印件，动火部位及项目的情况说明，消防车（船）监护情况（适用时）；
5. 船舶从事悬挂彩灯作业的提供彩灯悬挂示意图（适用时）；
6. 船舶从事校正磁罗经提供罗经校正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其复印件和航行区域说明（适用时）；
7.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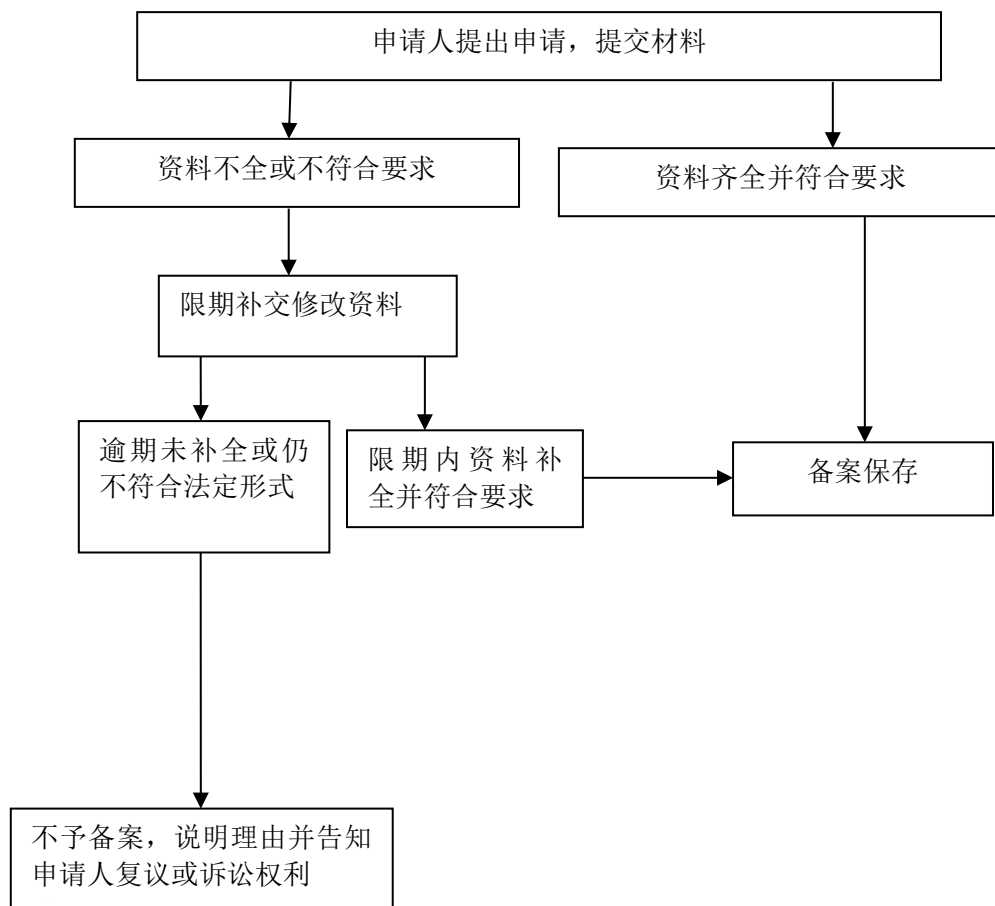
八、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备案流程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危险货物除外）的适装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3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危险货物除外）的适装报告

四、法律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交水发〔2011〕638号）第九条：船舶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前24小时，船舶或其代理人应当核对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检测报告、含水率检测报告等相关单证和资料，确认货物适运，并在船舶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提交材料目录

（一）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1.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申报单（一式三份）；
2. 船舶适装证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3. 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应当在《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申报单》备注栏内扼要注明所发生的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实际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4. 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或舱单或积载图；
5. 拟进行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资质，并且符合安全、防污染及保安要求的证明材料；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1.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2. 货物适运水分极限证书和水分含量证明（适用时）；
3. 货物安全适运性评估报告（适用时）；

4. 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应持有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

5. 按照《IMSBC 规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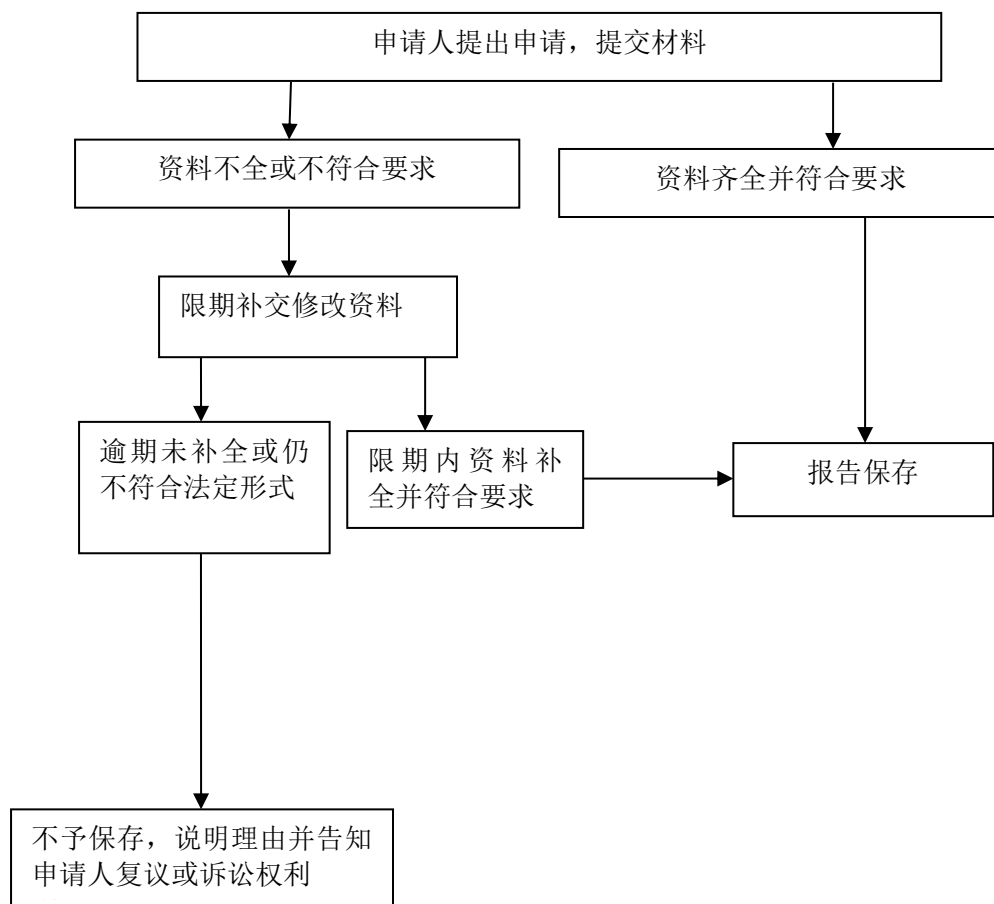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备案流程



游艇俱乐部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6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注册游艇俱乐部的备案

四、法律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应当报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备案。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对备案的游艇俱乐部的安全和防污染能力应当进行核查。具备第二十六条规定能力的，予以备案公布。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理

六、备案部门

太仓海事局

七、提交材料目录

1.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游艇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
3. 相应的游艇安全停泊水域、保障游艇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水上安全通信设施、设备清单和说明；
4. 对游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设施和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5. 对回收游艇废弃物、残油和垃圾的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6. 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和应急预案；
7. 专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及从业资历证明材料；
8. 俱乐部与会员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范本；
9. 俱乐部与游艇所有人签订的游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时）；
10. 所管理游艇清单；
11.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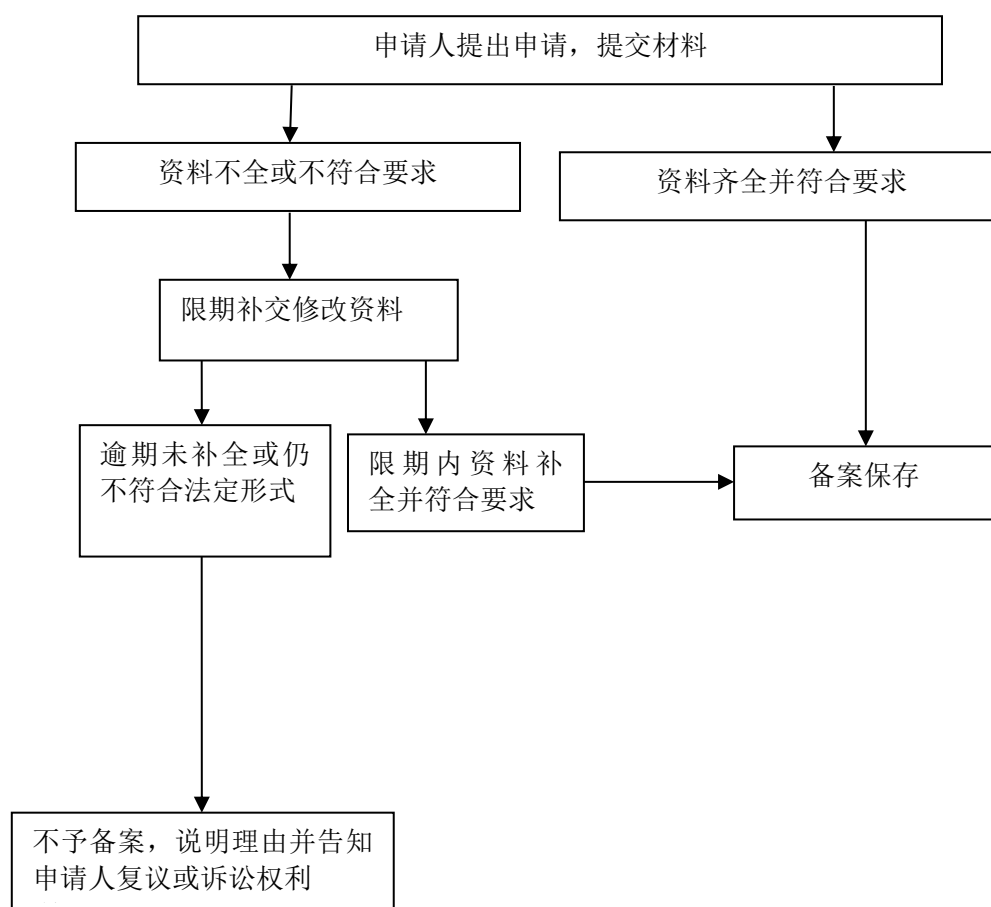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备案流程



船舶进出港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9

三、主要内容

接受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的进出港信息报告。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太仓海事局海巡执法大队

七、提交信息目录

（一）进港报告

1. 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上一港、拟靠泊码头泊位、拟进港时间、进港船舶艏/尾吃水；
2. 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
3. 客货载运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二）出港报告：

1. 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下一港、拟出港时间、出港船舶艏/尾吃水；
2. 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
3. 客货载运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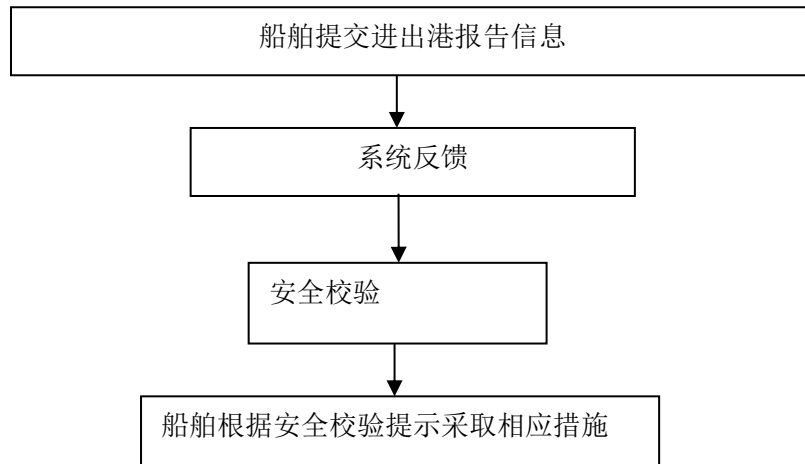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报告不予受理、不予报告，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给予报告；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报告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给予报告；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报告或者不予报告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报告流程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10

三、主要内容

接受符合条件的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防污染作业的报告。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船舶从事下列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一）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二）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压载水的；（三）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五）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太仓海事局

七、提交信息目录

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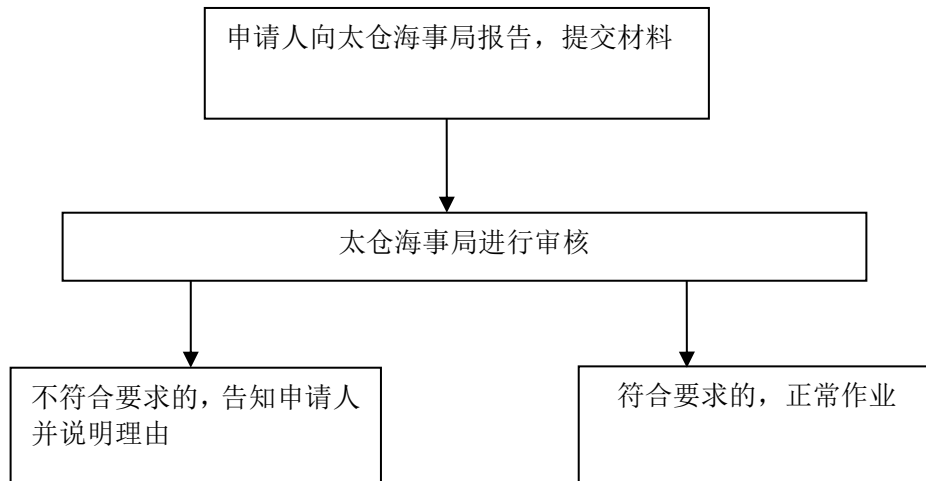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报告不予受理、不予报告，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给予报告；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报告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给予报告；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报告或者不予报告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报告流程



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相关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11

三、主要内容

1. 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2. 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
3. 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
4. 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一）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法律依据：《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第3条、第4条；《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1条至第6条。

提交信息目录：

（1）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包括船舶和公司基本信息、航次计划、试图购买合规燃油的证明、获取合规燃油的计划、临时无法提供合规燃油的证明信息及邮件往来记录扫描件、操作限制情况说明、之前燃油的不可获得报告及扫描件、使用不合规燃油信息）。

（二）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

法律依据：《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1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9条

提交信息目录：

（1）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包含燃油加装港口、燃油供给单位、燃油检测报告、船舶信息、燃油供应商公司详情、发现不合规日期、燃油供应商所在港口和码头信息、不符合《防污公约》附件六中规定的项、燃油交付单扫描件、航次计划、不在我国管辖水域非法使用不合规燃油承诺书。）

（三）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3号）第七条、第八条。

提交信息目录：

（1）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包含船舶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航次计划、进出控制区的时间和地点、故障信息、故障报告、供油信息、燃油供受单证）

（四）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法律依据：《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指南》（海危防〔2019〕449号）第7.2条

提交信息目录：

国内沿海航行船舶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1）船舶信息（包括：船舶名称，英文船名，船籍港，船舶种类，建造日期，总吨，载重吨，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2）豁免或免责信息（包括：上一港口名称，下一港口名称，下一港码头名称，下一港停泊日期时间，代理公司名称，豁免理由）；

（3）证明材料（包括：试图购买合规燃油的证据，努力寻找替代燃油来源的证据，获得合规燃油的计划，拟进出沿海排放控制区、沿海排放控制区海南水域、内河排放控制区的时间和地点，船舶自用燃料油载运情况说明，燃油交付单扫描件）。

加装和改装尾气后处理系统进行试航的船舶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1）船舶信息（包括：船舶名称，英文船名，船籍港，船舶种类，建造日期，总吨，载重吨，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2）豁免或免责信息（包括：上一港口名称，下一港口名称，下一港码头名称，下一港停泊日期时间，代理公司名称，豁免理由）；

（3）证明材料（包括：《试航证书》以及试航作业备案材料、试航证明材料、试航期间船舶使用的燃油交付单扫描件）。

四、办理期限

20 个工作日

五、备案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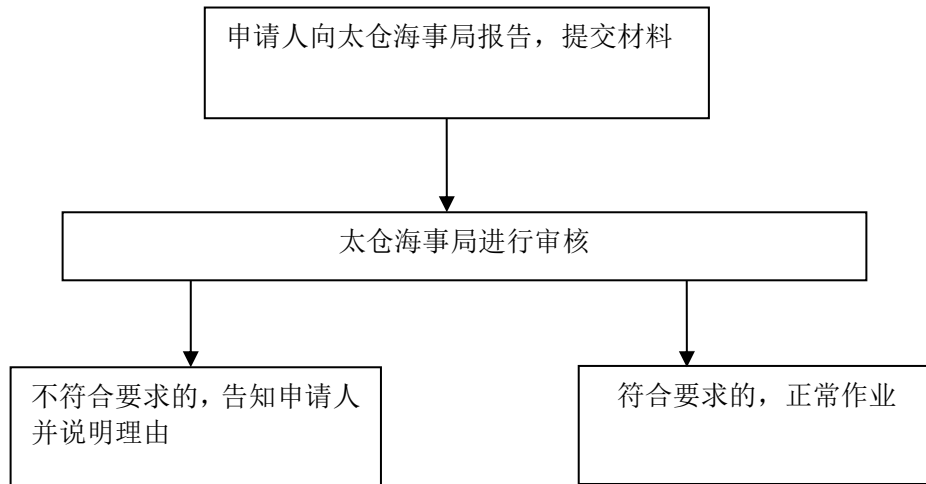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报告不予受理、不予报告，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给予报告；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报告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给予报告；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报告或者不予报告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七、报告流程



船舶能耗数据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12

三、主要内容

接收辖区内作业船舶能耗数据报告

四、法律依据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1 号）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危防〔2022〕164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太仓海事局

七、提交信息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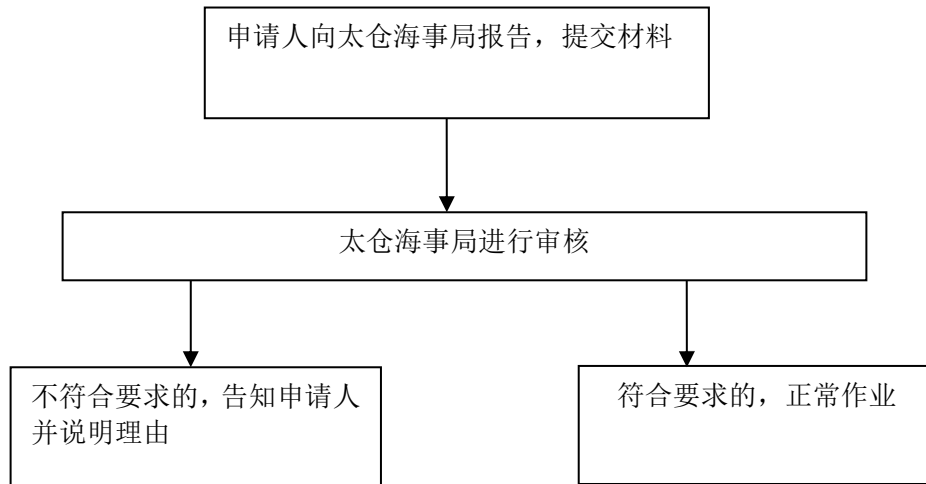
船舶能耗数据报告表（内容包括船舶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运输活动数据、船舶能耗信息）。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报告不予受理、不予报告，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给予报告；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报告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给予报告；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报告或者不予报告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报告流程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13

三、主要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2.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一）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许可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近 2 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4. 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5. 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提交信息目录：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初次申请）

-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的证明。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重新申请）

-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许可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近 2 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4. 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5. 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
6. 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提交信息目录：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首次申请）

-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的证明；
- （4）医疗机构出具的具有正常辨色力的体检证明。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重新申请）

-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具有正常辨色力的体检证明。

四、办理期限

10 个工作日

五、备案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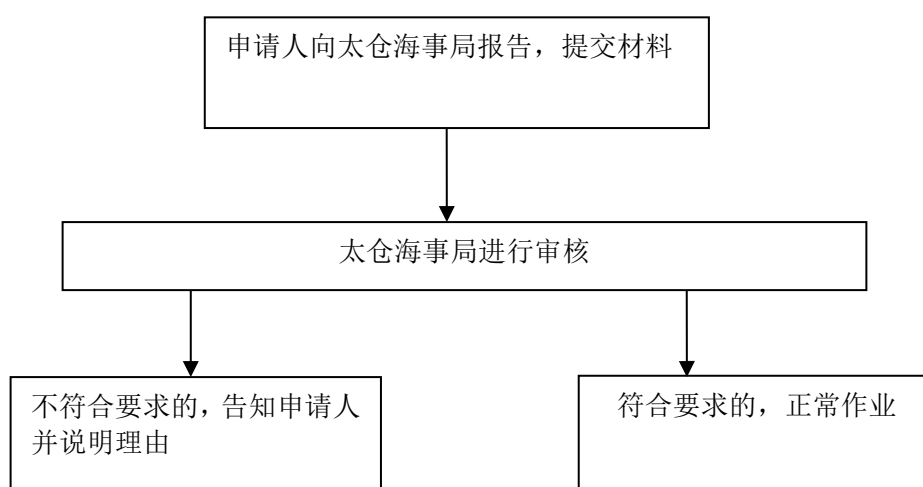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报告不予受理、不予报告，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给予报告；
-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报告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给予报告；
-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报告或者不予报告理由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七、报告流程



体检机构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10

三、主要内容

接受符合条件的体检机构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五、

办理期限

五、办理期限

予以接收

六、备案部门

太仓海事局

七、提交信息目录

（一）体检机构信息报告

1.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机构信息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其他证明材料（从业资质、医师配备、专业仪器设备、标准文件、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
2. 注意事项：

体检机构报告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

（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1.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主检医师信息表
 - （2）执业资格证书
 - （3）其他证明材料（临床经历、学习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明等）
2.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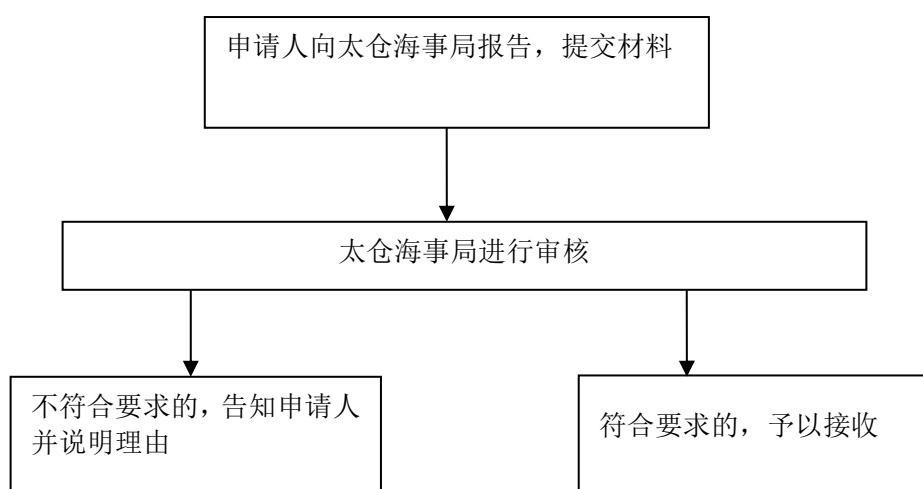
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报告不予受理、不予报告，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给予报告；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报告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给予报告；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报告或者不予报告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报告流程



海事行政征收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征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ZS002

三、权责事项内容

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烃类矿物油）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五十四条；《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3 号）第七条。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理

六、征收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申报材料

- （1）货运有效单证（提单、提货单、水路货物运单、调拨单）；
- （2）银行开具的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收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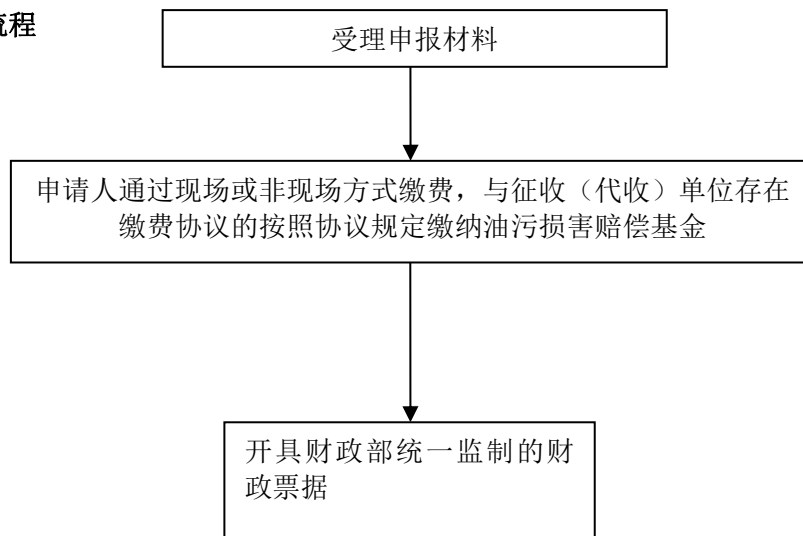
八、收费标准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征收标准为 0.3 元/吨，不足 1 吨的以 1 吨计。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最低收费额为 1 元，尾数不足 1 元的不计收。

九、追责情形

- 1. 不按规定征收、上缴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 2. 截留、挤占、挪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 3. 不按规定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

九、征收流程



海事行政检查

船舶监督行政检查

船舶现场监督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1

三、检查内容

(一) 总体情况检查

1. 中国籍船舶自查开展情况及《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是否在船保存；

2. 法定证书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

(1) 船舶证书是否有效，主要包括《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体系船舶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高速客船的《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等；

(2) 船舶检验证书是否有效，主要包括《适航证书》《吨位证书》《载重线证书》《防止油污证书》《防止大气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等；

(3) 船舶文书是否齐全有效，主要包括《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航海日志》（《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如有）；

(4) 船员证书是否齐全有效，主要包括《适任证书》、《特殊培训证书》（如有）、《船员服务簿》。

(5) 核查防污文书是否齐全有效：主要包括《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如有）、《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如有）、《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如有）。

(6) 船舶营运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3. 船员配备情况

(1) 核查船员配备是否人证相符，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2) 值班及工作时间是否符合《船员条例》、《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规定；

4. 船舶进出港报告或者办理进出港手续情况：核查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是否按规定提交进出港报告，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5. 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情况：查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和港口建设费缴讫凭证。

6. 是否为协查船舶、重点跟踪船舶。

（二）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如适用）

1. 装载危险货物、散装固体货物等是否按规定申报；

2. 客货载运是否超载；

3. 货物、车辆是否系固绑扎（滚装船适用）。

（三）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如适用）

1. 危险品船舶检查是否填写《船岸安全检查表》；

2. 检查船舶燃油供应单证是否在船保存三年，单证记载的燃油硫含量是否符合要求，燃油样品是否在船保存 1 年。

（四）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四、法律依据

（一）《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二）《行政处罚法》全文；

（三）《船员条例》全文；

（四）《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五十二条；

（五）《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全文；

（六）《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

（七）《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八）《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全文；

（九）《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全文；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十一）《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现场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现场核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2

三、检查内容

- （一）核查在港船舶是否按要求向属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了进/出港报告；
- （二）核查船舶进出港报告信息办理情况是否在该船航海或者航行日志中作了相应记载；
- （三）核查船舶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港时间和地点等报告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 （四）核查船舶是否按规定要求配备自动识别系统，且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能准确显示船位动态信息。

四、法律依据

- （一）《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六十八条；
- （二）《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 （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现场核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现场查验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3

三、检查内容

（一）船舶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申办进口岸审批、进口岸手续和出口岸手续；船舶概况、货物、船员、旅客、危险货物等是否与申报情况相一致；

（二）进口船舶是否持有上一港签发的出口岸许可证，已办理进口岸申请审批手续并准许进口岸；

（三）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审批手续；

（四）是否具备有效的船舶文书与资料和船员证书；船舶配员是否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

（五）出口岸船舶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六）出口岸船舶是否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七）出口岸船舶若有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的，是否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八）出口岸船舶若存在被禁止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已依法解除；

（九）出口岸船舶为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的，是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第三、五条；

（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六、七条；

（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二十二条；

（四）《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五）《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

（六）《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十九条。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检查情况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旗国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4

三、检查内容

- （一）船舶配员情况；
- （二）船舶、船员配备和持有有关法定证书文书及相关资料情况；
- （三）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 （四）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 （五）船舶保安相关情况；
- （六）船员履行其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对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等；
- （七）海事劳工条件；
- （八）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的其它检查内容。

四、法律依据

- （一）《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 （二）《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
- （三）《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港口国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5

三、检查内容

- （一）船舶配员情况；
- （二）船舶、船员配备和持有有关法定证书文书及相关资料情况；
- （三）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 （四）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 （五）船舶保安相关情况；
- （六）船员履行其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对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等；
- （七）海事劳工条件；
- （八）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的其它检查内容。

四、法律依据

- （一）《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
- （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全文；
- （三）《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备忘录》。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客渡运船舶现场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6

三、检查内

- (一) 检查船舶证书与文书是否齐全有效，船舶实际是否与证书相符，船舶是否适航；
- (二) 是否遵守恶劣天气的限制开航规定；
- (三) 检查船员证书的有效性，证书和实际船员是否相符，船员是否持有相应船舶种类、航区、等级和职务的适任证书、特殊培训合格证；
- (四) 核查船舶实际配员情况，是否满足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
- (五) 是否掌握本航次船舶载客情况，旅客是否超载，货物装载情况，是否阻塞应急通道，是否超过核定的载货重量。
- (六) 检查船员实际操作和安全知识；
- (七) 是否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
- (八) 检查船舶消防、应急等设施设备是否可用，客船应急演练的开展情况，并按规定记载在航海日志/航行日志。
- (九) 检查防风、防雾、防寒潮等防抗恶劣气候安全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 (十) 是否按规定开展了船舶安全自查；
- (十一) 是否按规定开展了应急演练；
- (十二) 滚装客船、车客渡船的特别检查要求：
 - 1. 检查车辆上下船秩序，车辆是否有明显的超载、超员、超高现象及车辆处所预留的应急通道和通风控制。
 - 2. 检查客船指定人员对所载车辆驾乘人员开航前劝离车辆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及对车辆装载安全状况的检查记录。
 - 3. 检查滚装客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情况，并核查船舶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是否属实。
- (十三) 高速客船的特别检查要求：
 - 1. 是否持有《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培训手册》（适用高速客船）

2. 检查高速客船每周进行一次应急消防演习和应急撤离演习的执行情况，及其演习记录。（适用高速客船）

3. 船长驾驶员的年龄，男性≤60 周岁，女性≤55 周岁。（适用高速客船）

四、法律依据

- （一）《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 （二）《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 （三）《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全文
- （四）《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 （五）《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 （六）《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
- （七）《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客渡运船舶现场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以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的作业情况现场监管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7

三、检查内容

船舶在进行港内安全作业和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期间，应按有关规定显示号灯或号型，并保持 VHF 守听，遇大风、大浪等恶劣天气或其它可能影响港内安全作业的情况下，船舶不得进行或及时停止有关港内、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港内船舶应按作业情况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一）船舶试航、试车：

1. 船舶试航应尽可能选择在白天能见度、海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
2. 船舶试航应避开航道、狭水道、通航密集区等重要通航水域及水产养殖、重点捕捞区。
3. 船舶试车时，应注意船尾部的周围环境，冬季应注意海冰的影响，应不危及其他船舶和港口设施的安全。

（二）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1. 不得随意施放救生或求生信号。
2. 船舶不得将救生艇用于交通及其他目的。

（三）船舶进行烧焊或明火作业：

1. 从事作业的人员如有资质要求的，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明。
2. 船舶进行烧焊或明火作业的条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3386-2009《海洋营运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
3. 明火作业场所需要进行测爆检查的，必须清除舱内油、气，取得船舶可燃气体清除证明，并在备案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液化气船、散装液态化学品船和油船明火作业，还应遵守其他有关的特别规定。

4. 测爆合格的舱室或处所，明火作业必须在 4 小时内开工，否则应重新测爆认可。作业前和作业中，必要时，应有专人对施工区域及受影响处所随时复测可燃气体浓度。

（四）船舶悬挂彩灯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做好有效遮蔽，不得影响船舶自身应悬挂号灯的发光效能。

2. 船舶悬挂彩灯不得与附近的助导航设施的发光效能相同或相近, 以免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安全。

(五) 船舶校正磁罗经时应注意:

1. 不得在锚地、通航密集区、水产养殖区、重点捕捞区进行。
2. 对中国籍船舶的磁罗经校正, 应由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人员进行。

(六) 内河通航水域船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
2. 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 落实制定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保障通航安全;
3. 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 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4. 备案的作业内容符合所在水域的特别规定;
5. 当时的水文、气象或通航环境等适合作业。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第二十条;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一) 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以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的作业情况现场监管的;

(二)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 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 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吨位丈量情况现场抽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8

三、检查内容

（一）在船舶下水前开展实船吨位丈量抽查，实测船舶总长、上（量吨）甲板长、船宽、型深、货舱口围板的长度、宽度的测量值与批准图纸相关参数误差不得超过 0.5%，其余影响吨位的主要尺寸测量值误差不得超过 1%。其中，100 米及以上的大尺度长度测量值误差最多不得超过 50 厘米，对于 2 米及以下的型深等小尺度测量值误差最多不得超过 2 厘米；

（二）在船舶完工前开展实船吨位丈量抽查，实测上（量吨）甲板以上艏楼、艉楼、甲板室等所有上（量吨）甲板以上围蔽处所主要结构尺寸测量值与批准图纸相关参数误差不得超过 0.5%，其余影响吨位的主要尺寸测量值误差不得超过 1%，2 米以下的尺寸误差可酌情放宽；

（三）对于总长、上（量吨）甲板长、船宽、型深等主尺度的实测值误差超出允许误差的船舶，应进一步核实船舶主船体型线与批准图纸是否基本一致。

四、法律依据

（一）《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第（一）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调整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模式的公告》第三条第（一）项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吨位丈量情况现场抽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9

三、检查内容

- （一）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海运固体散装货物适装证书（适用时）。
- （二）船舶是否配备有效版本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适用时）。
- （三）船舶是否配备稳性资料手册。
- （四）船舶是否配备一套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急救指南（适用时）。
- （五）是否按规定办理了固体散装货物适运和船舶适装的报告手续（适用时）。
- （六）是否按规定办理船载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申报手续（适用时）。
- （七）船舶实际载运货物是否与申报或报告情况一致。
- （八）船舶与码头是否商定装卸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装卸，是否对照《散货船装卸船/岸安全检查项目表》进行安全检查。
- （九）所装货物是否超载。
- （十）船舶是否具有符合本次载运固散货物要求相关的运输单证。
- （十一）本次载运固散货物含水率和适运水分证明（A 组货物）。

四、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七）《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全文；
- （八）《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九）《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全文；
- （十）《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全文；
- （十一）《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作业现场监督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现场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0

三、检查内容

（一）文书单证

1. 行政审批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是否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并得到批准。

2. 船舶积载图

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船舶是否持有船舶积载图。

3. 舱单/清单

危险货物清单或舱单是否齐全。

4. 《集装箱装箱证明书》（若有）

是否携带经装箱检查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5. 适装证书或载运危险货物符合证明

是否持有有效的《海上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特殊要求的符合证明》。

6. 船长开航前声明

滚装船《船长开航前声明》是否备案。

（二）装载情况检查

1. 适装情况

（1）船上所装危险货物是否符合适装证书要求。

（2）船舶实际装载情况与申报内容是否相符。

2. 积载、隔离是否合规。

3. 运输组件的状况检查

（1）外观是否完好。

（2）标记和标牌是否合规。

（3）箱门关闭是否正常。

4. 集装箱箱内危险货物检查

(1) 货物的包装、标志标记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2) 箱内包件积载隔离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3) 箱内是否干燥、清洁、无遗留物或突出物。

四、法律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七)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全文

(八) 《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全文

(九)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CODE）全文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一) 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载包装危险货物现场监督检查的；

(二)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 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液货船装卸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1

三、检查内容

（一）相关文件文书

1. 船载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或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是否持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载危险货物或作业内容是否与批准内容一致。

2. 特殊证书

适用船舶和船员是否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装卸货物是否在船舶适装证书中列出。

3. 货物安全装卸资料

船方是否持有并核实货物资料。

4. 船方是否持有经批准的《过驳作业计划》（过驳时）。（如适用）

5. 船舶是否与作业对方签署《船/岸安全检查表》。

（二）设施设备检查

1. 货油作业期间禁止在危险区域使用连接着移动电线的便携式电气设备。

2. 惰气系统（IGS）是否工作正常。（如适用）

3. 气体探测设备是否随时可用。（如适用）

4. 船舶作业时，船舶是否按规定显示作业信号。

（三）操作性检查

1. 人员值班是否正常，与岸上现场管理人员是否保持有效的通信联系。

2. 船舶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期间，是否进行加油、加水（岸上管道加水除外）、拷铲等作业。雷电、大风、大潮汛、高温等恶劣气象海况时的作业限制条件是否遵守。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三）《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六）《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十二、十三条。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九条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十、四十五条。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全文。

（十二）《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全文

（十三）《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全文

（十四）《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I 全文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液货船装卸作业现场监督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现场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JSMSAJC001

三、检查内容

（一）长江机动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基本技术要求和安装是否满足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规范的要求；

（二）船舶是否具备船舶电台执照，船舶电台执照是否有效；

（三）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是否按规定登记及年审；

（四）船舶是否遵循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三十六、六十七条；

（二）《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规定》全文。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现场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海事规费行政检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现场稽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2

三、检查内容

（一）核查缴讫凭证，核查船舶载运的货物是否已经办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缴纳手续；无法提供有效缴讫凭证的与征收岗位联系核实。

（二）查阅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缴费信息有关的航海日志、货物记录簿、码头装卸作业记录等资料，以验证其是否足额缴纳。

（三）发现申报信息和实际不符的，进行现场勘验。

四、法律依据：

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2.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现场稽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员管理行政检查

船员履职活动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4

三、检查内容

- (一) 船舶配员是否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二) 履职资格检查，含配员检查，注册、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外国籍船员履职资格检查；
- (三) 船员履职能力和履职过程检查（履职记录检查），船员实操能力检查；
- (四) 船上培训见习情况检查；
- (五) 船员任解职和资历真实性检查；
- (六) 船员遵守值班制度情况。

四、法律依据

- (一)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章
- (二) 《船员条例》全文
- (三)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全文
- (四)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三章
- (五)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全文
- (六) 《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全文
- (七) 《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全文
- (八) 《船员注册管理办法》全文
- (九) 《引航员管理办法》全文
- (十) 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 (十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全文
- (十二)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全文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员履职活动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5

三、检查内容

（一）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包括定期检查、附加检查、临时检查。

海事劳工条件定期检查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对船舶是否满足海事劳工条件标准进行全面检查。

当船上船员起居舱室作了实质性改动，或船员投诉，且提供证据表明该船舶海事劳工条件存在问题，或检查机构认为应当检查的，船舶应当接受海事劳工条件附加检查。

下列情况下，船舶应当接受海事劳工条件临时检查：

一是刚交付的新船；二是船舶国籍变更；三是船东新承担了某一艘船舶的经营责任。

（二）海事劳工条件检查主要包括涉及《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 18 项要素：包括海员的最低年龄、体检证书、培训和资格、海员就业协议、招募与安置、工作或休息时间、配员水平、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船上和岸上医疗、船上投诉程序、工资、休假的权利、遣返、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船东的责任、社会保障等。

（三）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应采取查验文件、访谈船员、检测设施和查阅相关记录等方式实施，对于人员访谈应单独进行，对船上海员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工作场所安全及保护标识进行实船现状应进行目视检查，必要时，可采取实地测试或现场测量。

四、法律依据

（一）《2003 年海事劳工公约》全文

（二）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监督检查指南》全文

（三）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督官员检查指南》全文

（四）《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全文

（五）《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办法》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符合性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通航管理行政检查

水上巡航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8

三、检查内容

- （一）巡航水域是否存在影响通航安全的碍航物、漂浮物等情况；
- （二）巡航水域是否存在碍航的水上养殖、捕捞、采砂等非法水上水下活动；
- （三）助航标识、警示标志、专用标志（包括电缆标志、桥涵标志、取排水口标志、锚地标志、沉船沉物标志）等是否正常；
- （四）码头、锚地、航道（路）、交通管制区、停泊区、安全作业区、水上服务区的通航秩序是否正常；
- （五）水域是否有明显大面积污染物或船舶非法排污情况；
- （六）巡视水域船舶的外观，包括船名、载重线、船籍港等标识是否清晰，船舶是否存在超载或船体明显破损；
- （七）船舶是否存在违反限速行为，是否遵守船舶定线制、船舶报告制、避碰规则、船舶引航、交通管制等规定；
- （八）外国籍船舶是否存在侵犯我国主权和海洋权益的行为；

四、法律依据

- （一）《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全文
- （三）《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 （四）《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 （五）《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全文
- （六）《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2 号）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水上巡航的；

（二）检查中发现助航标识、警示标志、专用标志异常的，未及时发布航行通（警）告或通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航道日常巡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9

三、检查内容

- （一）航道（路）是否存在碍航物、漂浮物等情况；
- （二）是否存在碍航非法水上种植、养殖，或未经批准的捕捞、采砂、施工作业和其他水上活动；
- （三）航道的水深、宽度是否发生明显变化，航道是否出现急流、浅滩、岸堤坍塌等异常情况；
- （四）航道及航标、航道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是否遭受破坏，沉船、沉物等碍航物情况，以及专用航标布设及功能发挥情况；
- （五）是否存在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建设活动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
- （六）是否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 （七）是否存在影响航道的在滩地、岸坡进行堆填、挖掘、种植、构筑建筑物等行为，是否存在向航道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 （八）是否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 （九）是否存在危害航标、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安全，以及影响航道设施工作效能的行为；
- （十）跨、临、拦河建筑物等与航道有关的工程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评价审核手续及实施情况，以及相应航道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 （十一）是否存在其他损害航道通航条件、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四、法律依据

- （一）《航道法》第十八、二十一、三十四条
- （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 （三）《航标条例》第三条
- （四）《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 （五）《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2 号）

（六）《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航道日常巡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锚地日常巡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1

三、检查内容

- （一）VHF 值守情况是否正常；
- （二）锚泊船舶号灯号型是否显示正常；
- （三）锚泊船舶是否与锚地用途和等级一致；
- （四）是否存在走锚等异常情况。

四、法律依据

- （一）《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四十六、七十三条
- （二）《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 （三）《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2 号）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四节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锚地日常巡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助航标志日常巡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2

三、检查内容

- （一）航标位置是否存在明显移位；
- （二）航标工作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三）航标外观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四）检查航标是否存在明显影响航标正常效能的设施、建筑物、植物或其它障碍物。

四、法律依据

- （一）《航道法》第十八、二十一、三十四、四十一条
- （二）《航标条例》第三条
- （三）《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 （四）《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 （五）《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2 号）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助航标识日常巡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水上水下活动类现场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3

三、检查内容

- （一）检查活动是否已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核准，核查是否有效；
- （二）检查活动单位、参与船舶与活动内容是否与《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一致；
- （三）检查参与作业船舶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满足活动条件；
- （四）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活动方案实施水上水下活动，包括活动方式、活动范围或路线、活动时间等；
- （五）检查作业单位是否已落实活动方案及审查意见所明确的通航安全保障和防污染措施；
- （六）在活动结束后，核查是否存在危害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碍航物、遗留物。

四、法律依据

- （一）《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 （二）《航道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三十、三十一、三十四、四十条
- （三）《航标条例》第三、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 （四）《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二、五、十七条
- （五）《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 （六）《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 （七）《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2 号）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类现场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航行警（通）告发布及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4

三、检查内容

- （一）是否按要求接收、记录航行警（通）告；
- （二）接收设备是否正常；
- （三）是否按要求对相关海图进行改正；
- （四）是否存在违反航行警（通）告要求进行航行作业的行为。

四、法律依据

- （一）《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 （二）《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航行警（通）告发布及执行情况现场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水域现场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JSMSAJC002

三、检查内容

- (一) 取水口是否按照规定配备清晰水上标识；
- (二)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水域是否有船进行排污作业；
- (三)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船舶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 (四)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是否存在船舶修造、拆解作业行为，是否存在采砂、取土行为；
- (五) 一级保护区内是否有船舶停靠；
- (六) 检查有无其他可能对水源造成污染的情况。

四、法律依据

- (一)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三)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 (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 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水域现场检查的；
- (二)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 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防污染行政检查
船舶防污染文书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5

三、检查内容

- （一）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文书，且按规定在船上保存。
- （二）《船舶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船舶垃圾管理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 O C）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程序和布置手册》是否经主管机关签注认可。
- （三）《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等船舶法定文书是否按要求进行准确、规范地记录。
- （四）船舶是否按要求持有《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五）船舶防污染文书是否与船舶实际情况一致。

四、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九条
- （七）《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第三条
- （八）《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附则 VI
- （九）《关于实施〈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的通知》（海船舶〔2010〕270 号）
- （十）《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防污染文书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涉污作业现场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6

三、检查内容

（一）作业报告检查

是否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情况，实际作业时间是否与报告的时间一致，实际作业船舶是否与报告作业的船舶一致，实际作业的项目是否与报告的项目一致，实际接收的污染物数量是否与报告的基本一致。

（二）船舶相关证书、文书及记录检查：

检查作业涉及的相关证书、文书是否配备并保持有效；是否制定作业方案或计划（如适用）、作业是否按规定记录（如适用）。

（三）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能力检查：

检查为船舶提供服务的作业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四）设备检查

检查作业涉及的主要设备、管路系统、安全与防污染设备、应急设备等是否按规定配备。

（五）操作性检查

检查船员和作业人员是否熟悉作业方案，对相关操作规程是否熟悉并遵守，作业期间安全与防污染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四、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五）《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六）《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公约》
- （七）《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 （八）《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 （九）《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十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84 号）
-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1979 年 9 月 18 日交通部发布）
-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0 号）
-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
-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
-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9 号）
- （十九）《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8 号）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涉污作业现场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7

三、检查内容

- (一) 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 (二) 应急预案、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污染物处理方案编制及其它相关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范。
- (三) 是否按规定配备设施、设备和器材。
- (四) 是否按要求配备作业人员。
- (五)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 (六) 是否按规定公布材料，并报送管辖海事管理机构。

四、法律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附件：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四) 《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全文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 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监督检查的；
- (二)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 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8

三、检查内容

（一）码头是否编写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

（二）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是否按照污染风险评价报告（适用时）或《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要求》配备，并处于良好状态。

（三）污染监视设施

是否按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监视设施，并处于良好状态。

（四）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是否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是否有其他替代措施满足在港船舶的排放需求。

（五）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预案

1. 是否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已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适用于沿海）；

2. 码头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应急演练、评估，以及是否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六）码头是否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培训。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七）《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全文）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
- （九）《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8 号）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燃油质量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9

三、检查内容

（一）相关文件文书的检查

1. 检查燃油供应单证是否按有关规定在船上保存三年，单证上显示的燃油硫含量是否满足有关规定。
2. 检查燃油转换记录，船舶是否按照排放控制区的要求转换燃油。
3. （如发现燃油不符合要求时）船舶采取的处置措施的必要证明文书。
4. 检查《油类记录簿》中的燃油供给作业记录、燃油质量情况是否与供油单证一致。

（二）操作性检查

1. 船舶留存在船的油样保存情况，保持密封并有供应商代表和船长或其他负责加油人员的签字，至少保存三年。船舶应当将燃油样品妥善保存一年。
2. 如发现燃油可能不符合要求时，可进行抽样送检。

四、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四）《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I。（全文）
- （五）《关于实施〈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的通知》（海船舶〔2010〕270 号）全文
- （六）《关于加强船舶质量检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舶〔2012〕527 号）全文
- （七）《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5〕177 号）
- （八）《关于加强排放控制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海船检〔2016〕48 号）
- （九）《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8 号）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燃油质量监督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航运公司与船检、引航机构行政检查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在华船舶检验公司的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30

三、检查内容

（一）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在华船舶检验公司是否存在如下情况：

1. 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2. 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3.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
4. 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
5. 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6.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7. 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8. 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9. 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10.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11. 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12. 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13.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二）船舶检验人员是否存在如下情况：

1. 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2. 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3. 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4. 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5. 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6. 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7. 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四、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全文；
- （二）《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全文。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在华船舶检验公司的监督检查的；
-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31

三、检查内容

- （一）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二）公司对船舶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情况。
- （三）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四）公司为船舶配备船员情况。
- （五）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 （六）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七）公司应急预案建立实施、训练演习情况。
- （八）公司所属中国籍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的信息报告情况。
- （九）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 （十）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6 号）；
- （三）《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第十六条；
- （四）《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 （五）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行政检查规定》的通知（海政法〔2017〕189 号）；
- （六）《关于印发〈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安全〔2022〕19 号）（海安全〔2022〕19 号）。

五、实施主体

江苏海事局、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问题未要求整改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海事行政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安全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0

三、处罚内容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五)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六)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七)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八)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九)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

(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二)不掌握船舶动态;

(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1

三、处罚内容

（一）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二）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 （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 （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 （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船员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2

三、处罚内容

(一)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

(二)在船在岗期间饮酒, 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 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四)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

(五)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责令其立即离岗,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包括下列情形:

(一)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 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 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 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 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 （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 （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 （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3

三、处罚内容

- （一）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 （二）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 （三）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四）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五）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六）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七）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八）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九）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十）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 （十一）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 （十二）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二)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 (三)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四)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 (五)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六)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七)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 未报告船位;
- (八)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 穿越航道;
- (九)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十)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 (十一)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十二)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十三)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 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十四)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十五)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十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 (十七)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十八)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十九)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包括以下情形:

- (一)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二)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 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三)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四)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五)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 (六)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 (七)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 (八)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 (九)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 (十)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二)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 (三)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 (四)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五)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六)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 (一)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 (二)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 (三)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 (一)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 (二)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 (三)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 (四)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 (五) 船舶试航、试车；
- (六) 船舶悬挂彩灯；
- (七)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4

三、处罚内容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四）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六）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

（八）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九）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十）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二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

- （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
- （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
- （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
- （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
- （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
- （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
- （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 23° C 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
- （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
- （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
- （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 （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
- （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
- （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
- （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
- （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 （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
- （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

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5

三、处罚内容

-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 (二)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 (三)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 (二)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6

三、处罚内容

- （一）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 （二）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7

三、处罚内容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 （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8

三、处罚内容

-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六）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 （七）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八）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 （九）拆船单位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十）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 （十一）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十二）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十三）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 （十四）拆船单位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十五）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本节中所称水污染、污染物与《水污染防治法》中的同一用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 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 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三十七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 （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航道管理行政处罚

对违反长江航道航标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JSMSACF001

三、处罚内容

- （一）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 （二）逾期不补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继续建设的；
- （三）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就开工建设的；
- （四）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 （五）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 （六）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 （七）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 （八）在通航建筑物及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九）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 （十）危害航标；
- （十一）破坏航标辅助设施；
- （十二）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 （十三）碰撞航标不报告。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海事行政强制

内河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1

三、强制内容

内河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扣押财物；
- （四）冻结存款、汇款；
-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内河拆除动力装置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2

三、强制内容

内河拆除动力装置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 扣押财物;
- (四) 冻结存款、汇款;
-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 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 禁止进港、离港,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内河强制卸载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3

三、强制内容

内河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扣押财物；
- （四）冻结存款、汇款；
-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沉船沉物强制打捞（清除）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4

三、强制内容

沉船沉物强制打捞（清除）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强制清污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5

三、强制内容

强制清污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扣押财物；
- （四）冻结存款、汇款；
-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划拨存款、汇款；
-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代履行；
-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及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5.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依法采取组织清除、打捞、拖航、引航、卸载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需要调用污染清除设备和船舶的，有关单位、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和协调，有关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及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运输工具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6

三、强制内容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运输工具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 扣押财物;
- (四) 冻结存款、汇款;
-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7

三、强制内容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 扣押财物;
- (四) 冻结存款、汇款;
-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其他行政权力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及涉外海上事故或事件安全调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T001

三、检查内容

- （一）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准备、制定调查计划。
- （二）了解现场情况，掌握现场动态，保持与动态监管部门的紧密联系，及时反馈现场情况。
- （三）收集船舶证书复印件、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车钟日志、自动航向（车钟）记录仪、油类记录簿、船舶图纸、配载图、航次计划、船员名单等书证、物证及船舶文书、证书资料。
- （四）收集 VDR、VTS 记录、AIS 记录、照片、驾驶台监控、码头监控等电子证据材料。
- （五）对事故相关的人员进行询问，核查船舶、设施人员信息。
- （六）通过照相、录像、测量、绘图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取样。
- （七）肇事船舶或嫌疑船舶事发后逃逸的，应及时发放《水上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协查书》。

四、法律依据

- （一）《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章
- （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章
- （三）《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全文
- （四）《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全文
- （五）《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全文

五、实施主体

太仓海事局

六、追责情形

不依法履行事故调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海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船舶文书签注

一、权责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T002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或其代理人船舶文书的签注。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子项：

1. 航海（行）日志签注
2. 轮机日志签注
3. 车钟记录簿签注
4. 《垃圾记录簿》签注
5. 《货物记录簿》签注
6. 《油类记录簿》签注

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五、受理部门

（《连续概要记录》、《货物系固手册》）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其他船舶文书）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政务窗口

六、签注机关

（《连续概要记录》、《货物系固手册》）江苏海事局；（其他船舶文书）太仓海事局

七、提交材料目录

（一）航海（行）日志签注

提交材料：

-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二) 轮机日志签注

提交材料:

-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三) 车钟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四) 《垃圾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五) 《货物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

(六) 《油类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或国内航行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及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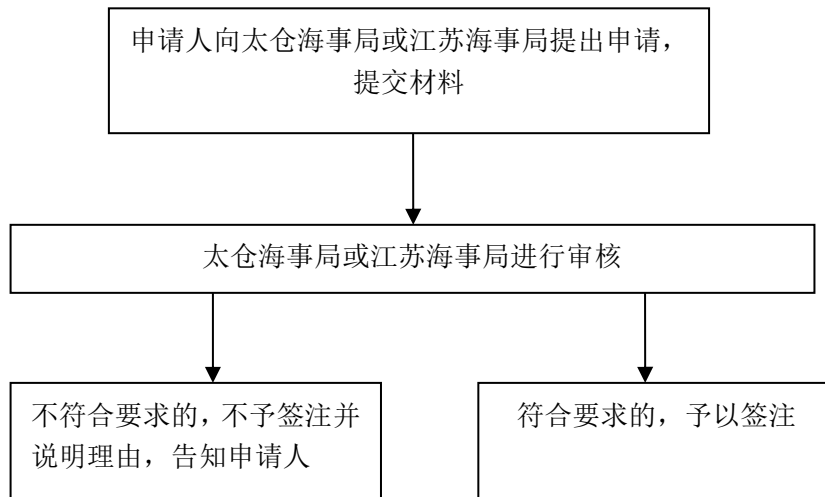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注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注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注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签注流程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的签注

一、权责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T003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的签注

子项：

1. 《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3. 《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4.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5.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签注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关于实施〈MARPOL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的通知》。

五、办理期限

- （一）《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 （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 （三）《过驳作业计划》签注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 （四）《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五）《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签注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七、签注机关

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一）《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

提交材料：

-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程序与布置手册（一式两份）。

（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提交材料：

-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及其复印件；
- （4）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文本（一式三份）。

（三）《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提交材料：

-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过驳作业计划（一式两份）；
- （4）（国际）防止油污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提交材料：

-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垃圾管理计划（一式三份）。

（五）《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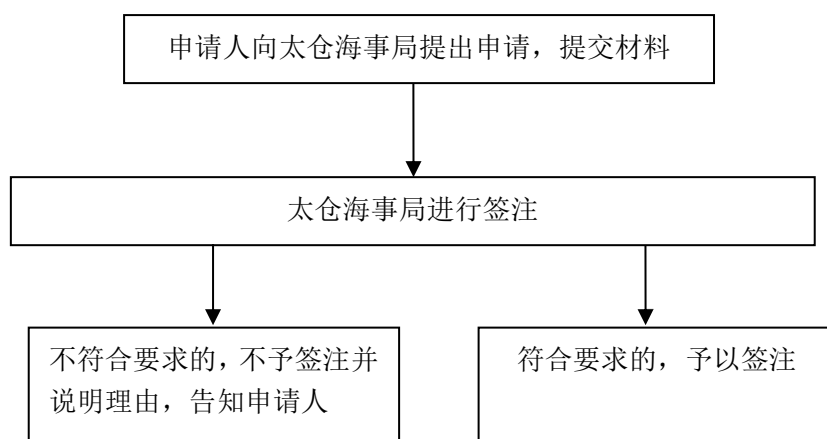
- (1) 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其复印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核发理由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签注流程



航行通（警）告办理

一、权责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T004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航行通（警）告的办理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五、办理期限

航行通（警）告发布的审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受理部门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政务窗口

七、审核机关

江苏海事局；太仓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 （1）发布航行警（通）告申请书；
- （2）主管机关对水上水下活动的批复（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等）；
- （3）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必要时）；
- （4）其他相关材料。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发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发布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发布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办理流程

